

第 1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總部

保安局

政府部門

入境事務處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	1.2 – 1.3
出生登記	1.4
死亡登記	1.5
婚姻登記	1.6
服務承諾	1.7
帳目審查	1.8 – 1.9
第 2 部分：出生登記處、死亡登記處及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數目的變動	2.1
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2.2
審計署對登記處使用情況的分析	2.3
出生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2.4 – 2.16
審計署對出生登記處使用情況的意見	2.17 – 2.18
審計署對出生登記處使用情況的建議	2.19
當局的回應	2.20
死亡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2.21 – 2.22
審計署對死亡登記處使用情況的意見	2.23
審計署對死亡登記處使用情況的建議	2.24
當局的回應	2.25
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2.26 – 2.38
審計署對婚姻登記處使用情況的意見	2.39 – 2.41
審計署對婚姻登記處使用情況的建議	2.42
當局的回應	2.43
第 3 部分：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人手需求	
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編制檢討	3.1 – 3.2
資源增值計劃	3.3 – 3.4
入境處人手需求的研究	3.5 – 3.6
人員的長期重行調配	3.7 – 3.8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對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人手需求的意見	3.9 – 3.13
審計署對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人手需求的建議	3.14
當局的回應	3.15
第 4 部分：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記錄管理	
背景	4.1
出生、死亡及結婚記錄正本的索引卡	4.2 – 4.3
記錄變更的索引卡	4.4 – 4.5
保留出生及死亡登記冊事宜	4.6 – 4.7
審計署對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記錄管理的意見	4.8 – 4.11
審計署對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記錄管理的建議	4.12
當局的回應	4.13
附錄 A：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組織圖	
附錄 B：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間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數目	
附錄 C：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出生登記處的使用率——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附錄 D：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附錄 E：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死亡登記處的使用率——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附錄 F：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星期日	
附錄 G：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登記總處可吸納本來由東區婚姻登記處所處理接受擬結婚通知書的工作量的能力	
附錄 H：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及紅棉路婚姻登記處可吸納本來由東區婚姻登記處所處理舉行婚禮的工作量的能力	
附錄 I：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沙田婚姻登記處可吸納本來由粉嶺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的能力——星期一至五	
附錄 J：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沙田婚姻登記處可吸納本來由粉嶺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的能力——星期六	
附錄 K：中文版從略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一九七九年七月起，負責辦理香港的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手續的事宜。為提供這些登記服務，入境處的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在香港不同地區共設有 8 間出生登記處、4 間死亡登記處及 12 間婚姻登記處。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編制有 233 名人員。該分科 2001-02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為 9,360 萬元，其中個人薪酬佔 8,410 萬元(或 90%) (第 1.1 至 1.3 段)。

B. 帳目審查 審計署曾對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運作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有效率及有效益進行了審查。審計署發現，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在運用人力資源方面有可改善的地方(第 1.8 及 1.9 段)。主要審查結果撮述於下文 C 至 G 段。

C. 出生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自一九八一年起，香港的出生登記數目顯著下降。在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間，出生登記數目下降 38%。審計署發現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有四間出生登記處的使用率嚴重偏低。審計署亦發現，關閉兩間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記處(即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和流動登記處)是可行的。由於沒有其他出生登記處可吸納多出的工作量，關閉其餘兩間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記處(即元朗區出生登記處和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則未必可行。審計署估計，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和流動登記處，每年合共可節省職工成本及辦公地方開支 320 萬元。審計署認為，入境處應：(a) 審慎研究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的可行性；及 (b) 按元朗區出生登記處及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各自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使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原則及更具效益(第 2.1、2.4、2.17 及 2.18 段)。

D. 死亡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自一九八一年起，香港的死亡登記數目顯著上升。在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間，死亡登記數目上升 36%。審計署發現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使用率嚴重偏低。審計署亦發現，由於其他三間死亡登記處(即登記總處、港島死亡登記處及九龍死亡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均超逾各自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因此，關閉荃灣區死亡登記處未必可行。儘管如此，審計署認為入境處必須從速按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使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原則及更具效益(第 2.1、2.21 及 2.23 段)。

E. 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自一九八一年起，香港的婚姻登記數目顯著下降。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間，婚姻登記數目下降了 40%。審計署發現，一九九六至

二零零零年間，有五間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偏低。審計署亦發現，關閉三間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記處(即東區婚姻登記處、粉嶺婚姻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是可行的，但由於沒有其他婚姻登記處可以吸納多出的工作量，關閉其餘兩間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記處(即新蒲崗婚姻登記處及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則未必可行。審計署估計，關閉東區婚姻登記處，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及辦公地方開支 180 萬元。審計署認為入境處應：(a) 審慎研究關閉東區婚姻登記處、粉嶺婚姻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的可行性；及 (b) 按新蒲崗婚姻登記處及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各自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使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原則及更具效益(第 2.1、2.27、2.39 及 2.41 段)。

F. 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人手需求 審計署發現，儘管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工作量自一九九六年起大幅下降，入境處除了一九九九年因資源增值計劃而進行的檢討外，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間，並無進行任何編制檢討。審計署認為，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有需要因應服務需求的改變，定期檢討其人手編制。審計署亦發現，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內六個過剩的文書主任職系職位可以刪除。審計署估計，刪除這六個職位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 210 萬元。審計署認為入境處應採取迅速行動，刪除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運作需求計屬於過剩的職位(第 3.9 至 3.13 段)。

G. 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記錄管理 審計署發現，翻查一九九五年之前的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記錄正本的唯一途徑是使用為數 1 000 萬張的索引卡。由於這些索引卡並無備份，火災、水浸及其他災患都能對它們構成損毀。此外，以人手翻查記錄正本的索引卡既費時，又容易出錯，尤以這些索引卡被錯誤存檔或遺失時為甚。由於數據庫管理及電子影像的科技越趨先進，審計署認為入境處應研究將索引卡轉換成電腦記錄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便更有效儲存及檢索記錄(第 4.2、4.3 及 4.8 段)。

H. 審計署的建議 為確保資源運用符合經濟原則及具效益，審計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

出生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 (a) 審慎研究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的可行性(第 2.19(a) 段)；
- (b) 按元朗區出生登記處及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各自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第 2.19(c) 段)；

死亡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 (c) 按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第 2.24 段)；

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 (d) 審慎研究關閉東區婚姻登記處、粉嶺婚姻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的可行性 (第 2.42(a) 段)；
- (e) 按新蒲崗婚姻登記處及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各自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第 2.42(b) 段)；

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人手需求

- (f) 因應生死及婚姻登記服務需求的增減而引致工作量的改變，定期檢討編制 (第 3.14(a) 段)；
- (g) 盡快刪除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運作需求計屬於過剩的六個文書主任職系的職位 (第 3.14(b) 段)；

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記錄管理

- (h) 制定實施計劃，將 1 000 萬張有關出生、有關死亡及結婚記錄正本的索引卡轉換成為電子影像，以便有效儲存及檢索有關記錄 (第 4.12(a) 段)；
及
- (i) 就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記錄管理，制定長遠策略 (第 4.12(e) 段)。

I. 當局的回應 當局接納審計署所有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一九七九年七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替當時的註冊總署，執行所有民事登記工作。此後，入境處一直負責香港的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事宜。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入境事務處處長獲委任為生死登記官；而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入境事務處處長獲委任為婚姻登記官。

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

1.2 入境處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負責為市民提供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服務。該分科包括以下兩個組別：

- (a) **執行組** 負責管理及運作：
 - (i) 合共八間出生登記處，包括位於金鐘的登記總處(註1)、流動登記處(見下文第 2.13 至 2.16 段)及另外六間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登記處；
 - (ii) 合共四間死亡登記處，包括登記總處及另外三間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登記處；及
 - (iii) 合共 12 間婚姻登記處，包括登記總處、流動登記處(見下文第 2.37 及 2.38 段)及另外 10 間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登記處；及
- (b) **行政及紀錄組** 負責進程序及法例檢討、監督記錄管理、編製民事登記統計數據，以及提供有關生死及婚姻登記的行政支援。

1.3 附錄 A 載錄了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組織圖。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編制有 233 名人員。該分科 2001-02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為 9,360 萬元，其中個人薪酬佔 8,410 萬元(或 90%)。

出生登記

1.4 本港的出生登記受《生死登記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附表 1 的規定，初生嬰兒須在其出生地區的出生登記處登記(註 2)。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辦理出生登記手續，毋須繳費。不過，如在出生 42 天後才辦理登記手續，則須繳付補辦登記費。倘若嬰兒在

註 1：登記總處是提供生死及婚姻登記服務的主要登記處。

註 2：登記總處可為任何地區的出生個案提供登記服務。

出生後一年內仍未辦理出生登記，須獲生死登記官的同意，以及繳交附加登記費，才可補辦登記手續。

死亡登記

1.5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附表 1 的規定，自然死亡個案必須在 24 小時內，在個案發生地區所屬的死亡登記處辦理登記（註 3）。在郊區發生的死亡個案，可在條例附表 1 指定的 15 間位於新界及離島的警署辦理登記。非自然死亡個案（如中毒或暴力），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因裁判官可進行研訊以決定死因，然後將死因通知生死登記官。目前，死亡登記服務是免費提供的。

婚姻登記

1.6 本港的婚姻登記是由《婚姻條例》及《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規管。婚姻登記服務包括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和舉行婚禮。根據《婚姻條例》的規定，擬結婚人士其中一方，必須把擬結婚通知書遞交任何一間婚姻登記處及繳交登記費。擬結婚通知書隨即會在該婚姻登記處及登記總處展示，為期最少 15 天。如無人提出反對並在繳付額外登記費後，擬結婚雙方便可在任何一間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此外，婚禮亦可在領有舉行婚禮許可證的禮拜場所舉行（註 4）。

服務承諾

1.7 為提高公營機構的公開和問責程度，以及培養以客為本的文化，入境處自一九九三年起，每年都會公布服務承諾。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服務承諾列出這三類登記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大致可達到處理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服務標準。

帳目審查

1.8 審計署曾對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運作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有效率及有效益進行了審查。此項審查旨在確定為個別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處所提供的人力資源，是在符合經濟原則下，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運用。

1.9 審計署發現，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在運用人力資源方面有可改善的地方，並就有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註 3：登記總處可為任何地區發生的死亡個案提供登記服務。

註 4：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港共有 232 間領有舉行婚禮許可證的禮拜場所，主要包括教堂、薈色園黃大仙廟及印度廟。

第 2 部分：出生登記處、死亡登記處及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數目的變動

2.1 自一九八一年起，香港記錄得：

- (a) 出生及婚姻登記數目顯著下降；及
- (b) 死亡登記數目顯著上升。

如附錄 B 顯示，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間，出生登記數目下降 38%，而婚姻登記數目則下降 40% (註 5)。同期間，死亡登記數目上升 36%。

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2.2 自一九九三年起，入境處除訂明處理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標準時間外(見上文第 1.7 段)，還公布各出生登記處、死亡登記處及婚姻登記處每天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的資料。每間出生登記處或死亡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都是根據其人力資源及辦公室面積而訂定的；而每間婚姻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的訂定，除根據其人力資源及辦公室面積外，還考慮禮堂的數目。自一九九六年起，已公布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並無改動(註 6)。為了監察各登記處的使用情況，入境處將每間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與其實際工作量，作一比較。

審計署對登記處使用情況的分析

2.3 為了確定出生登記處、死亡登記處及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審計署將這些登記處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實際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與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作一比較。審計署的分析結果(見下文表一)顯示在這段期間內：

- (a) 死亡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的工作量，已超逾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因此，死亡登記處的職員須加班工作，如有需要，更須從其他登記處重行調配職員，以應付死亡登記服務的需求；及

註 5：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出生登記數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女性遲婚以致生育期縮短，以及所有年齡組別中從未結婚的女性比例大幅上升。婚姻登記數目下降主要是因為結婚意欲較以往為低。

註 6：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入境處停止公布死亡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 (b) 下列資料可以證明出生登記處和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普遍偏低：
- (i)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出生登記處在星期六的平均使用率為**78%**，而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則由一九九六年的**67%**，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56%**；及
 - (ii) 婚姻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45%**，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34%**。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婚姻登記處在星期六的平均使用率為**79%**，而星期日的平均使用率僅為**49%**。

表一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出生登記處、死亡登記處及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

	使用率(註1)					平均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出生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67%	64%	56%	53%	56%	59%
星期六	84%	78%	75%	74%	81%	78%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註2)	—	—	—	—	—	—
死亡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122%	125%	125%	129%	131%	126%
星期六	144%	140%	144%	146%	144%	144%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註3)	88%	56%	62%	56%	54%	63%
婚姻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45%	43%	37%	36%	34%	39%
星期六	77%	81%	78%	79%	79%	79%
星期日	50%	58%	41%	48%	50%	49%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註1：使用率 = $\frac{\text{實際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text{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times 100\%$

註2：所有出生登記處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不辦公。

註3：只有登記總處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辦公。

附註：1.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出生登記處及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普遍偏低。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死亡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的工作量超逾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出生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2.4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轄下共有八間出生登記處。《生死登記條例》附表 1 規定，初生嬰兒須在其出生地區的出生登記處登記（見上文第 1.4 段）。為確定個別出生登記處的使用情況，審計署將每間出生登記處實際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與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作一比較。審計署對個別出生登記處使用率的分析結果（見附錄 C）顯示，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下列四間出生登記處的使用率嚴重偏低：

- (a) 粉嶺區出生登記處（見下文第 2.6 及 2.7 段）；
- (b) 元朗區出生登記處（見下文第 2.8 至 2.10 段）；
- (c) 荃灣區出生登記處（見下文第 2.11 及 2.12 段）；及
- (d) 流動登記處（見下文第 2.13 至 2.16 段）。

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記處的先例

2.5 審計署注意到，入境處曾於一九九二年關閉一間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記處。入境處在評估關閉這間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記處的可行性時，已考慮到下列因素：

- (a) 出生登記服務的需求；
- (b) 有否其他出生登記處可吸納本來由該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及
- (c) 關閉該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記處，可節省的職工成本及辦公地方開支。

根據以上評估準則，審計署研究過關閉上文第 2.4 段所述四間使用率嚴重偏低的出生登記處的可行性。

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的可行性

2.6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附表 1 的規定，在上水及粉嶺區內醫院／診所出生的嬰兒，必須於粉嶺區出生登記處登記。該登記處與粉嶺婚姻登記處共用同一辦事處。除公眾等候大堂外，該辦事處還設有供舉行婚禮用的禮堂。審計署已評估關閉該出生登記處的可行性，現將結果撮述如下：

- (a) **服務需求** 如下文圖一顯示，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粉嶺區出生登記處並無任何出生登記個案。審計署注意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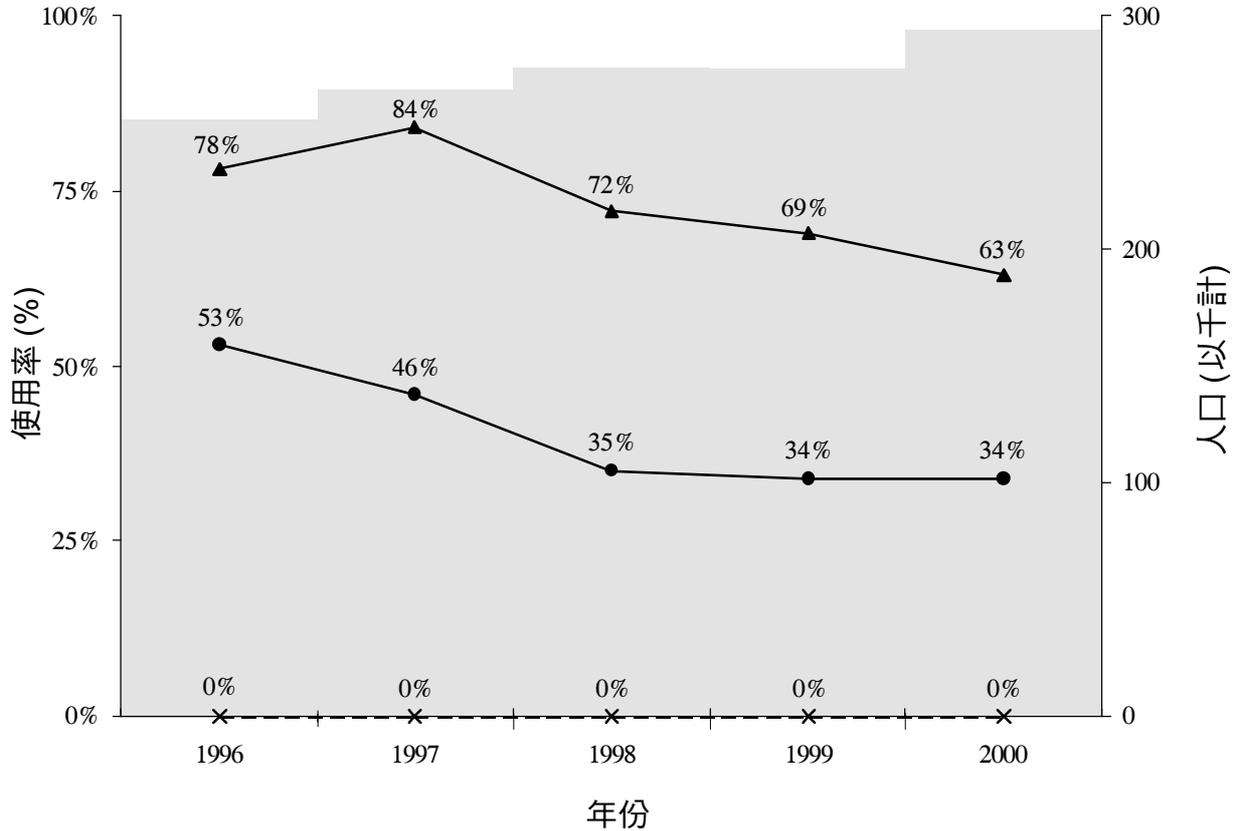
- (i)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間，並無嬰兒於沙頭角診所出生，而該診所亦在一九九九年年中關閉；及
- (ii) 北區醫院是區內唯一醫院，自一九九八年啟用以來，一直未有提供任何產科服務。

此外，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已告知入境處，在未來五年，北區醫院不會提供產科服務及區內不會設立有產科服務的醫院。因此，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將不會有任何可預見的工作量；

- (b) **有否其他登記處可供使用** 審計署注意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沙田區出生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的平均使用率為 60%，而星期六則為 92% (見附錄 C)。因此，該登記處有能力為上水及粉嶺區居民提供服務；及
- (c) **可節省的開支** 粉嶺區出生登記處與粉嶺婚姻登記處共用同一辦事處。審計署亦發現，關閉粉嶺婚姻登記處是可行的 (見下文圖一及第 2.35 及 2.36 段)。審計署估計，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粉嶺婚姻登記處，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及辦公地方開支 190 萬元。

圖一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粉嶺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



- 說明：
- 上水及粉嶺的總人口
 - ▲— 星期六在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兩方面的使用率
 - 星期一至五在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兩方面的使用率
 - x- 在出生登記方面的使用率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 附註：1. 人口增加並無影響服務需求。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並無任何出生登記個案。
3. 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星期一至五的婚姻登記服務使用率，由53%大幅下降至僅34%；星期六的婚姻登記服務使用率，亦由78%下降至63%。

2.7 基於上文第 2.6 段的評估，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是可行的。

關閉元朗區出生登記處的可行性

2.8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附表 1 的規定，在元朗區內醫院／診所出生的嬰兒，必須在元朗區出生登記處登記。該登記處與元朗婚姻登記處共用同一辦事處。除公眾等候大堂外，該辦事處還設有供舉行婚禮用的禮堂。審計署已評估關閉元朗區出生登記處的可行性，現將結果撮述如下：

- (a) **服務需求** 如下文圖二顯示，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元朗區出生登記處並無任何出生登記個案。審計署注意到，自一九九五年起，元朗區內唯一的醫院，即博愛醫院，其產科已經關閉。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區內並無任何出生登記服務的需求。此外，元朗區出生登記處將不會有任何可預見的工作量，因為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已告知入境處，在未來五年：
 - (i) 博愛醫院不會重開產科；及
 - (ii) 區內不會設立有產科服務的醫院；
- (b) **有否其他登記處可供使用** 審計署注意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屯門區出生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的平均使用率為 62%，而星期六則為 82%（見附錄 C），因此，該登記處有能力為元朗居民提供服務；及
- (c) **可節省的開支** 審計署估計，關閉元朗區出生登記處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 30 萬元（註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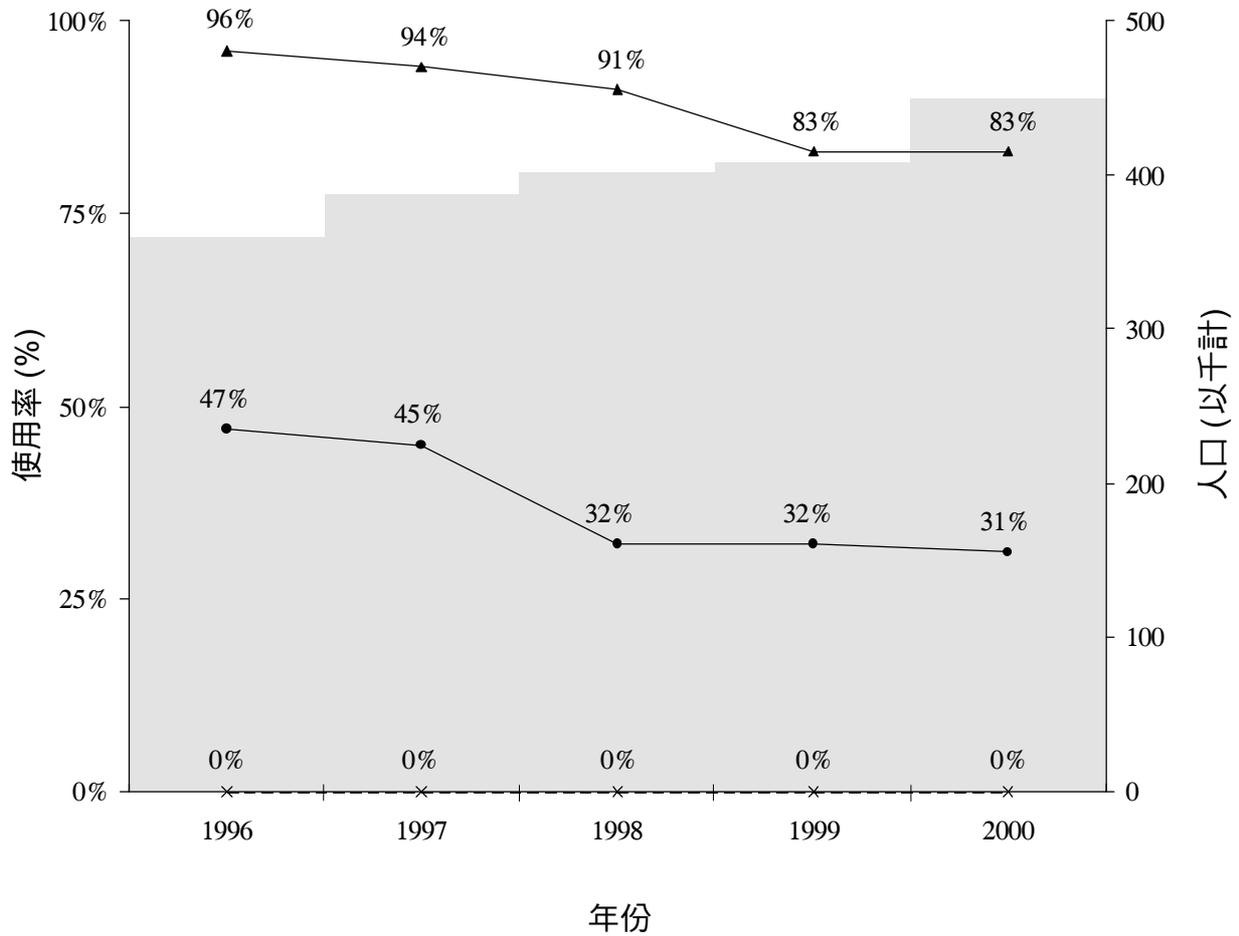
2.9 入境處回應審計署對關閉元朗區出生登記處的可行性的查詢時，表示對關閉該登記處有所保留，原因是：

- (a) 除出生登記服務外，元朗區出生登記處亦負責提供翻查出生及死亡記錄，以及簽發出生證明書及死亡登記證明書副本的服務。目前，鄰近地區並無出生登記處可以吸納這些本來由元朗區出生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
- (b) 使用該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的人士，大部分為原居民，他們習慣親自前往登記處辦理有關手續，而較少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使用服務（見下文第 2.18 段）；及
- (c) 就該登記處的人手需求所進行的研究經已完成，並確定可刪除一個文書助理職位。

註 7：由於元朗區出生登記處與元朗婚姻登記處共用同一辦事處，因此，單獨關閉元朗區出生登記處不能節省任何辦公地方開支。

圖二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元朗區出生登記處及元朗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



- 說明：
- 元朗的人口
 - ▲— 星期六在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兩方面的使用率
 - 星期一至五在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兩方面的使用率
 - *--- 在出生登記方面的使用率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 附註：1. 人口增加並無影響服務需求。
2. 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並無任何出生登記個案。
3.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星期六的婚姻登記服務使用率頗高。

鑑於入境處對關閉元朗區出生登記處有所保留，關閉該登記處未必可行。儘管如此，入境處必須從速按元朗區出生登記處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使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原則及更具效益。

2.10 由於元朗區出生登記處與元朗婚姻登記處共用同一辦事處（見上文第 2.8 段），審計署亦研究了關閉元朗婚姻登記處的可行性。如上文第 2.8 段圖二顯示，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元朗婚姻登記處在星期六的使用率頗高。此外，鄰近地區並無婚姻登記處可以吸納本來由元朗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因此，關閉元朗婚姻登記處未必可行。

關閉荃灣區出生登記處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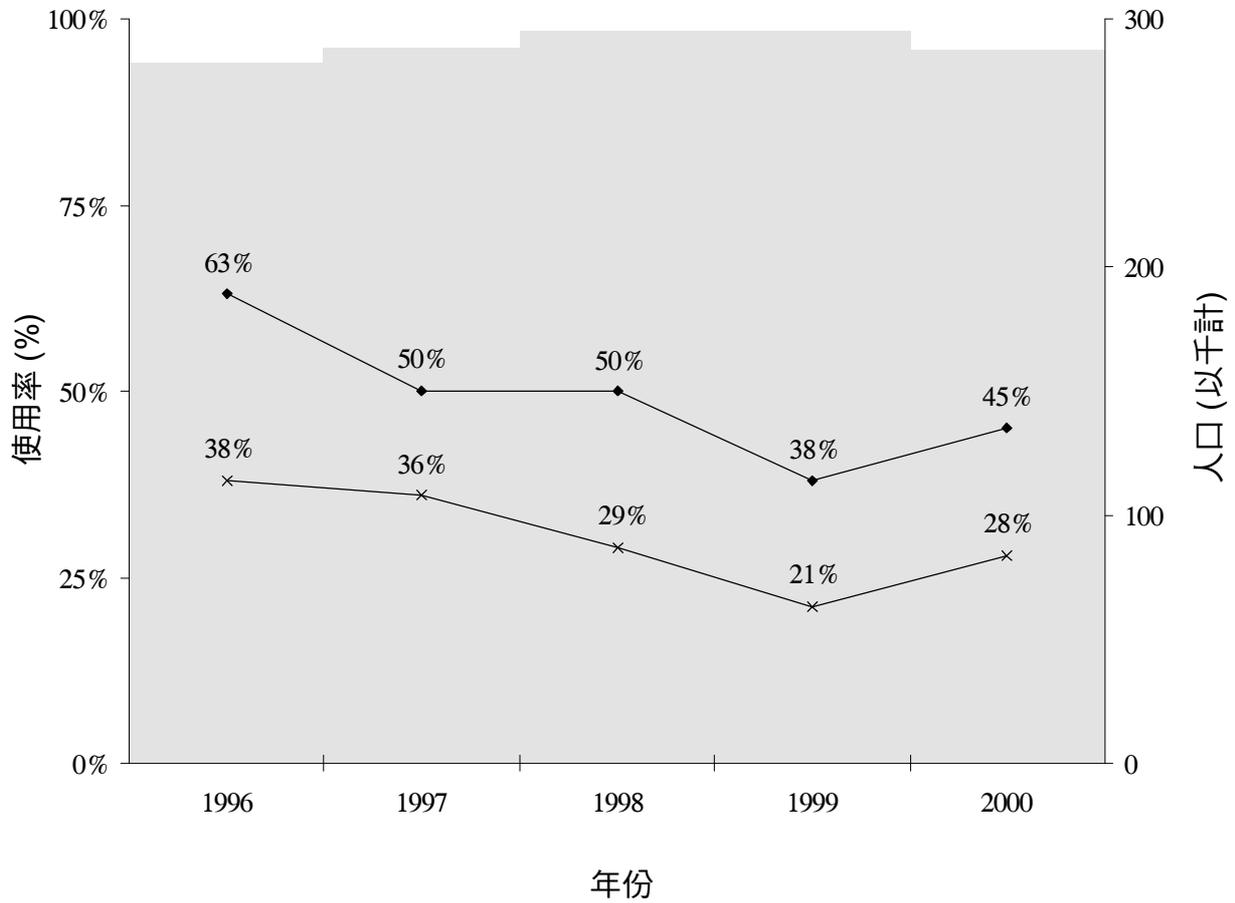
2.11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附表 1 的規定，在荃灣區內醫院／診所出生的嬰兒，必須於荃灣區出生登記處登記。該登記處與荃灣區死亡登記處及荃灣婚姻登記處共用同一辦事處。除了公眾等候大堂外，該辦事處還設有供舉行婚禮用的禮堂。審計署已評估關閉該登記處的可行性，現將結果撮述如下：

- (a) **服務需求** 如下文圖三顯示，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的使用率均屬偏低。審計署注意到，在這段期間，該區只有一間醫院，即荃灣港安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 (b) **有否其他登記處可供使用** 要吸納本來由荃灣區出生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位於油麻地的九龍出生登記處是最近的登記處。審計署注意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九龍出生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的平均使用率為 65%，而星期六則為 76%（見附錄 C），因此，九龍出生登記處有能力吸納本來由荃灣區出生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及
- (c) **可節省的開支** 審計署估計，關閉荃灣區出生登記處，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 874,000 元（註 8）。

註 8：由於荃灣區出生登記處與荃灣區死亡登記處及荃灣婚姻登記處共用同一辦事處，單獨關閉荃灣區出生登記處不能節省任何辦公地方開支。

圖三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荃灣區出生登記處的使用率



- 說明：
- 荃灣的人口
 - ◆ 星期六在出生登記方面的使用率
 - × 星期一至五在出生登記方面的使用率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附註：1. 人口輕微變動對服務需求影響不大。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的使用率均屬偏低。

2.12 由於荃灣區出生登記處與荃灣區死亡登記處及荃灣婚姻登記處共用同一辦事處，因此，審計署亦研究過關閉荃灣區死亡登記處及荃灣婚姻登記處的可行性，審查結果如下：

- (a) 關閉荃灣區死亡登記處未必可行，因為沒有死亡登記處可吸納本來由荃灣區死亡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見下文第 2.22 及 2.23 段）；及
- (b)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荃灣婚姻登記處在星期六的使用率甚高（見附錄 D）。鄰近地方沒有婚姻登記處有能力吸納本來由荃灣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因此，關閉荃灣婚姻登記處未必可行。

基於第 2.11 段及上文 (a) 及 (b) 分段的評估，單獨關閉荃灣區出生登記處未必可行。儘管如此，入境處必須從速按荃灣區出生登記處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使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原則及更具效益。

停止流動登記處的出生登記服務的可行性

2.13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附表 1 的規定，登記總處負責為郊區（包括西貢及離島）居民提供出生登記服務。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轄下設有一間流動登記處，為西貢、大澳及長洲等郊區居民提供出生及婚姻登記服務。流動登記處與主要負責辦理香港特區護照申請的入境處流動辦事處，共用位於中區的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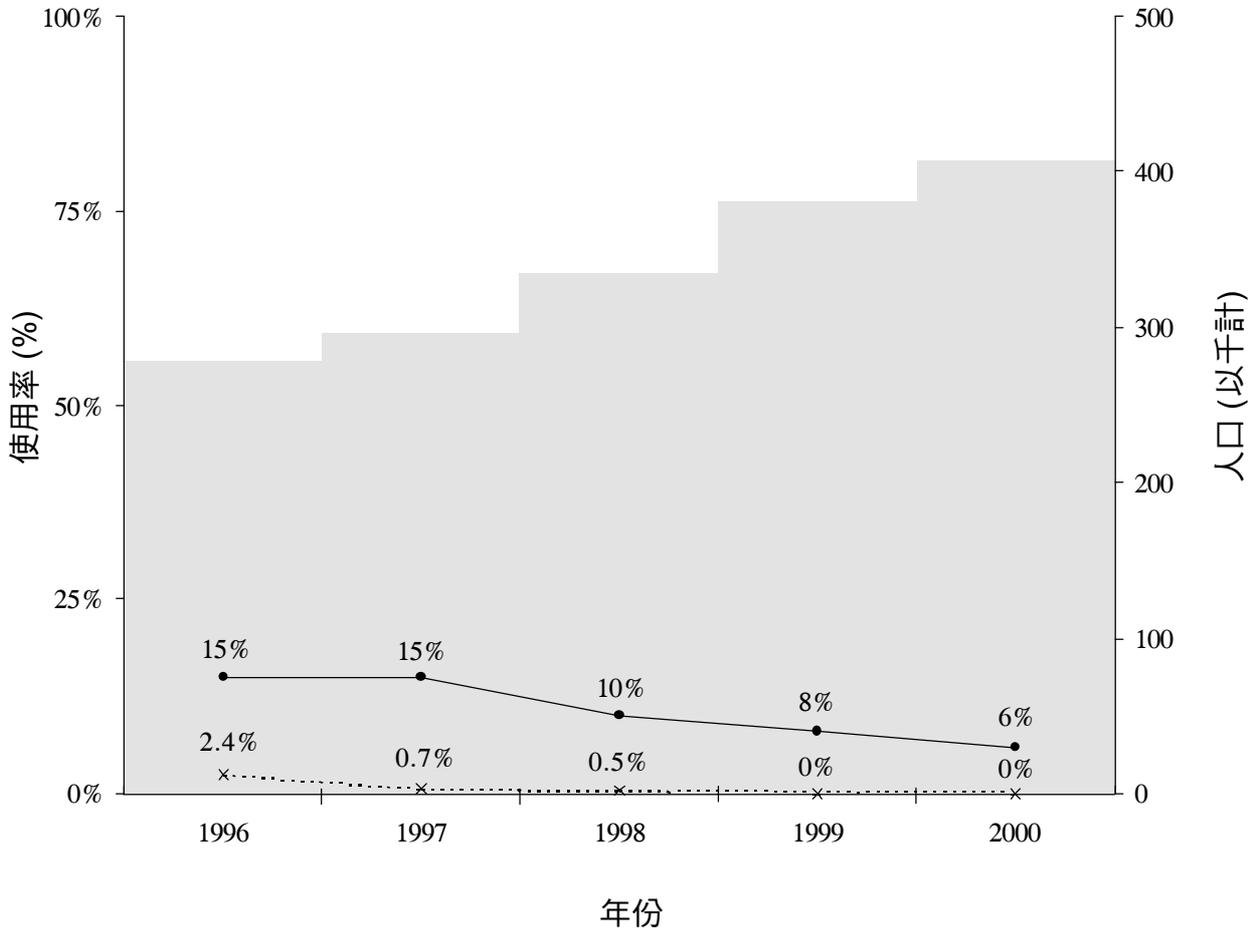
2.14 流動登記處職員於星期一、二及四，分別前往位於西貢、大澳及長洲的鄉事委員會辦事處，為當地居民提供服務。至於其餘時間，有關職員會被重行調配到入境處流動辦事處，提供有關入境服務。審計署對停止流動登記處出生登記服務的可行性的評估撮述如下：

- (a) **服務需求** 在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流動登記處並無出生登記個案（見下文圖四），原因是在郊區居住的婦女較喜歡到市區的醫院分娩。審計署注意到，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間，在流動登記處辦理出生登記的嬰兒均在西貢的診所出生，而該診所已在一九九九年關閉（註 9）。此外，流動登記處不會有任何可預見的出生登記的工作量，原因如下：
 - (i)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已告知入境處，未來五年不會在郊區設立診所／醫院；及
 - (ii) 過去五年沒有嬰兒在大澳賽馬會診所出生；

註 9：在一九九一年以前，西貢及大澳各有一間診所，而長洲則有一間醫院。位於長洲的醫院在一九九三年關閉，而位於西貢的診所則在一九九九年關閉。

圖四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流動登記處的使用率



- 說明：
- 西貢及離島的總人口
 - 在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兩方面的使用率
 -x.... 在出生登記方面的使用率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 附註：
1. 人口增加並無影響服務需求。
 2.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並無出生登記個案。
 3.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婚姻登記服務的使用率由15%下降至僅6%。

- (b) **有否其他登記處可供使用** 審計署注意到，除登記總處外，九龍出生登記處有能力為郊區居民提供服務；及
- (c) **可節省的開支** 由於停止流動登記處的婚姻登記服務是可行的（見下文第 2.37 及 2.38 段），審計署估計，停止流動登記處的出生及婚姻登記服務，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 130 萬元（註 10）。

2.15 審計署注意到，流動登記處只有一半工作時間是用於為郊區居民提供出生及婚姻登記服務。其餘工作時間則用於交通及在工作地點設置設備。鑑於對出生登記服務（見上文第 2.13 及 2.14 段）及婚姻登記服務（見下文第 2.37 及 2.38 段）的需求均屬偏低，因此，關閉流動登記處是可行的。

2.16 儘管有上文第 2.15 段所述的情況，但由於流動登記處一直為郊區居民提供服務，因此，審計署認為這間登記處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有其象徵意義（註 11）。有鑑於此，入境處須研究可否實施預約制度，令流動登記處職員，只需在有出生或婚姻登記服務需求時，才會前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工作。

審計署對出生登記處使用情況的意見

2.17 由於本港的出生登記數目自一九八一年起大幅下降（見上文第 2.1 段），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元朗區出生登記處、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等四間出生登記處的使用率嚴重偏低（見上文第 2.4 段）。審計署已評估關閉這四間使用率嚴重偏低的出生登記處的可行性（採用的評估準則，與入境處在一九九二年評估是否關閉一間出生登記處時所用的相同——見上文第 2.5 段）。審計署發現：

- (a) 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見上文第 2.7 段）及流動登記處（見上文第 2.15 段）是可行的。審計署估計，關閉這兩間登記處，每年合共可節省職工成本及辦公地方開支 320 萬元（註 12）；
- (b) 由於沒有其他出生登記處及婚姻登記處可吸納本來由元朗區出生登記處及元朗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因此，單獨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元朗區出生登記處，未必可行（見上文第 2.9 及 2.10 段）；及

註 10：由於流動登記處與入境處流動辦事處共用同一辦事處，因此停止流動登記處的出生及婚姻登記服務，不能節省任何辦公地方開支。

註 11：在入境處一九七九年從註冊總署方面接手負責民事登記事宜前，流動登記處一直負責為郊區居民提供出生及婚姻登記服務。

註 12：每年節省總額 = 190 萬元（見上文第 2.6(c) 段）+ 130 萬元（見上文第 2.14(c) 段）= 320 萬元

- (c) 由於沒有其他死亡登記處及婚姻登記處可吸納本來由荃灣區死亡登記處及荃灣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單獨關閉使用率偏低的荃灣區出生登記處，未必可行 (見上文第 2.12 段)。

2.18 審計署亦注意到，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由該四間使用率嚴重偏低的出生登記處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例如辦理有關翻查出生記錄和簽發出生證明書副本的申請) 的工作量平均減少 68%。此外，自二零零零年起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後，市民可透過網上服務申請翻查出生記錄及申領出生證明書副本。審計署認為入境處有需要：

- (a) 審慎研究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的可行性；
- (b) 按元朗區出生登記處及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各自的工作量，檢討該兩間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使其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原則及更具效益；及
- (c) 密切監察其餘出生登記處的使用情況，以確保這些登記處的使用率不致嚴重偏低。

審計署對出生登記處使用情況的建議

2.19 為確保資源運用符合經濟原則及更具效益，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

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

- (a) 在考慮到出生登記服務的使用率嚴重偏低的情況下，徵詢保安局局長和有關區議會 (透過民政事務局局長) 的意見，審慎研究關閉這兩間使用率嚴重偏低的出生登記處的可行性；
- (b)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生死登記條例》的附表 1，以便：
 - (i) 由另一間出生登記處接手承擔粉嶺區出生登記處為上水和粉嶺的居民服務的責任；及
 - (ii) 九龍出生登記處接手承擔流動登記處為郊區居民服務的責任；

元朗區出生登記處及荃灣區出生登記處

- (c) 在考慮到出生登記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的情況下，按這兩間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記處各自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及

九龍出生登記處、登記總處、沙田區出生登記處及屯門區出生登記處

- (d) 繼續密切監察這四間出生登記處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其使用率不致嚴重偏低。

當局的回應

2.20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

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

- (a) 他會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審慎研究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的可行性。他更會探討實施預約制度的可行性，使流動登記處職員只在有出生登記服務需求時，才會前往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工作；
- (b) 若檢討結果確定關閉該兩間使用率偏低的出生登記處是可行的，他便會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

元朗區出生登記處及荃灣區出生登記處

- (c) 他將會檢討元朗區出生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以切合實際的服務需求。當中，他會考慮到出生登記服務需求大幅下降的情況；
- (d) 近期一個有關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及荃灣區死亡登記處人手需求的研究，確定可以刪除一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因此，他會研究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在新的人手編制下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並會盡快公布新修訂的服務承諾。此外，他會繼續監察因季節性而波動的工作量，以確保可以靈活有效地調配人員；
- (e) 香港的出生率持續下降。現時，荃灣區只有一間醫院設有產科病房。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亦告知入境處，未來五年都不會在區內設立有產科服務的醫院。他會繼續密切監察荃灣區出生登記處的工作量，以確保能夠有效地調配人員；及

九龍出生登記處、登記總處、沙田區出生登記處及屯門區出生登記處

- (f) 他一直密切監察這四間出生登記處的使用情況，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以確保善用資源。

死亡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2.21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管理共四間死亡登記處，為市民提供死亡登記服務。與出生登記的情況相類似，根據《生死登記條例》附表1的規定，死亡的個案須在個案發生地區所屬的死亡登記處辦理登記（見上文第1.5段）。審計署對個別死亡登記處使用率的分析結果（見附錄E）顯示，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 (a) 登記總處、港島死亡登記處及九龍死亡登記處的工作量，均超逾各自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及
- (b) 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使用率嚴重偏低。

關閉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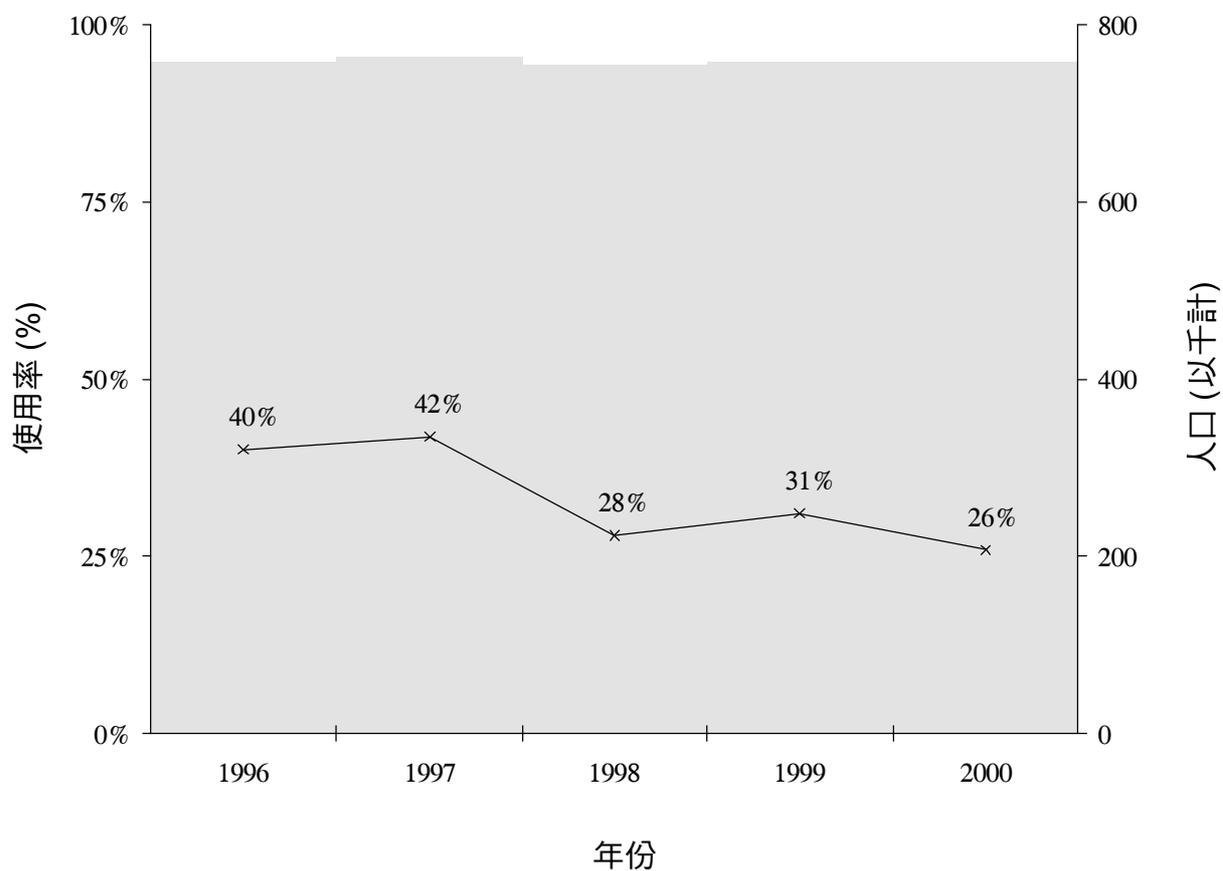
2.22 審計署注意到，過往 15 年內並無關閉過任何死亡登記處。根據《生死登記條例》附表 1 的規定，荃灣區死亡登記處負責為荃灣及葵涌居民提供服務。為評估關閉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可行性，審計署採用了入境處在一九九二年考慮是否關閉一間出生登記處時所用的評估準則（見上文第 2.5 段）。審計署的評估結果撮述如下：

- (a) **服務需求** 如下文圖五顯示，荃灣區死亡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 40%，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僅 26%。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該登記處在星期六平均只有八宗死亡登記個案；
- (b) **有否其他登記處可供使用**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登記總處、港島死亡登記處及九龍死亡登記處的工作量，均超逾各自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見附錄 E）。因此，並無其他死亡登記處有能力吸納本來由荃灣區死亡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及
- (c) **可節省的開支** 審計署估計，關閉荃灣區死亡登記處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 874,000 元（註 13）。

註 13：由於荃灣區死亡登記處與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及荃灣婚姻登記處共用同一辦事處（見上文第 2.11 段），單獨關閉荃灣區死亡登記處不能節省任何辦公地方開支。

圖五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使用率



說明：  荃灣及葵涌的總人口
 星期一至五在死亡登記方面的使用率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 附註：1. 人口的輕微變動對服務需求影響不大。
2. 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40%，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僅26%。
3.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星期六平均只有八宗死亡登記個案。

審計署對死亡登記處使用情況的意見

2.23 基於上文第 2.22 段所述的評估，審計署認為關閉荃灣區死亡登記處未必可行。儘管如此，審計署認為，入境處必須從速按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使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原則及更具效益。

審計署對死亡登記處使用情況的建議

2.24 為確保資源運用符合經濟原則及具效益，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考慮到死亡登記服務的使用率嚴重偏低的情況下，應按使用率偏低的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當局的回應

2.25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

- (a) 儘管荃灣區死亡登記處使用率偏低，他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不宜關閉該登記處，因為並無其他死亡登記處有能力吸納本來由荃灣區死亡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及
- (b) 入境處近期已完成對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及荃灣區死亡登記處人手需求的研究，一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將會被刪除；因此，該兩間登記處的人力資源運用將會符合經濟原則及具效益。

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

2.26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管理合共 12 間婚姻登記處。婚姻登記服務包括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和舉行婚禮。與出生及死亡登記不同，婚姻登記並無地區限制。市民可在 12 間婚姻登記處中，選擇一間辦理婚姻登記 (註 14)。

2.27 附錄 D 顯示個別婚姻登記處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的使用率。附錄 F 顯示，在同一期間，個別婚姻登記處在星期日的使用率。審計署的分析結果顯示，下列五間婚姻登記處在該段期間的使用率均屬偏低：

- (a) 新蒲崗婚姻登記處 (見下文第 2.29 及 2.30 段)；
- (b) 東區婚姻登記處 (見下文第 2.31 及 2.32 段)；
- (c) 大會堂婚姻登記處 (見下文第 2.33 及 2.34 段)；

註 14：登記總處只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及紅棉路婚姻登記處只提供舉行婚禮的服務。

- (d) 粉嶺婚姻登記處 (見下文第 2.35 及 2.36 段)；及
- (e) 流動登記處 (見下文第 2.37 及 2.38 段)。

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記處的先例

2.28 審計署注意到，入境處在一九九二年關閉三間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記處。在評估關閉該三間婚姻登記處的可行性時，入境處採用一九九二年考慮是否關閉一間出生登記處時所用的評估準則 (見上文第 2.5 段)。審計署亦採用這些評估準則，研究關閉上述五間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記處的可行性。

關閉新蒲崗婚姻登記處的可行性

2.29 新蒲崗婚姻登記處位於新蒲崗區的中心，主要為九龍城、黃大仙、觀塘及西貢的居民提供服務。該登記處除設有公眾等候大堂外，還有一個供舉行婚禮用的禮堂。審計署已評估關閉新蒲崗婚姻登記處的可行性，現將結果撮述如下：

(a) **服務需求** 如下文圖六顯示：

- (i) 該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 48%，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 41%；及
- (ii) 該登記處在星期六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 54%，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的 57%。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屬新蒲崗婚姻登記處所服務的地區的擬結婚人士，超過 50% 選擇在大會堂婚姻登記處、紅棉路婚姻登記處或尖沙咀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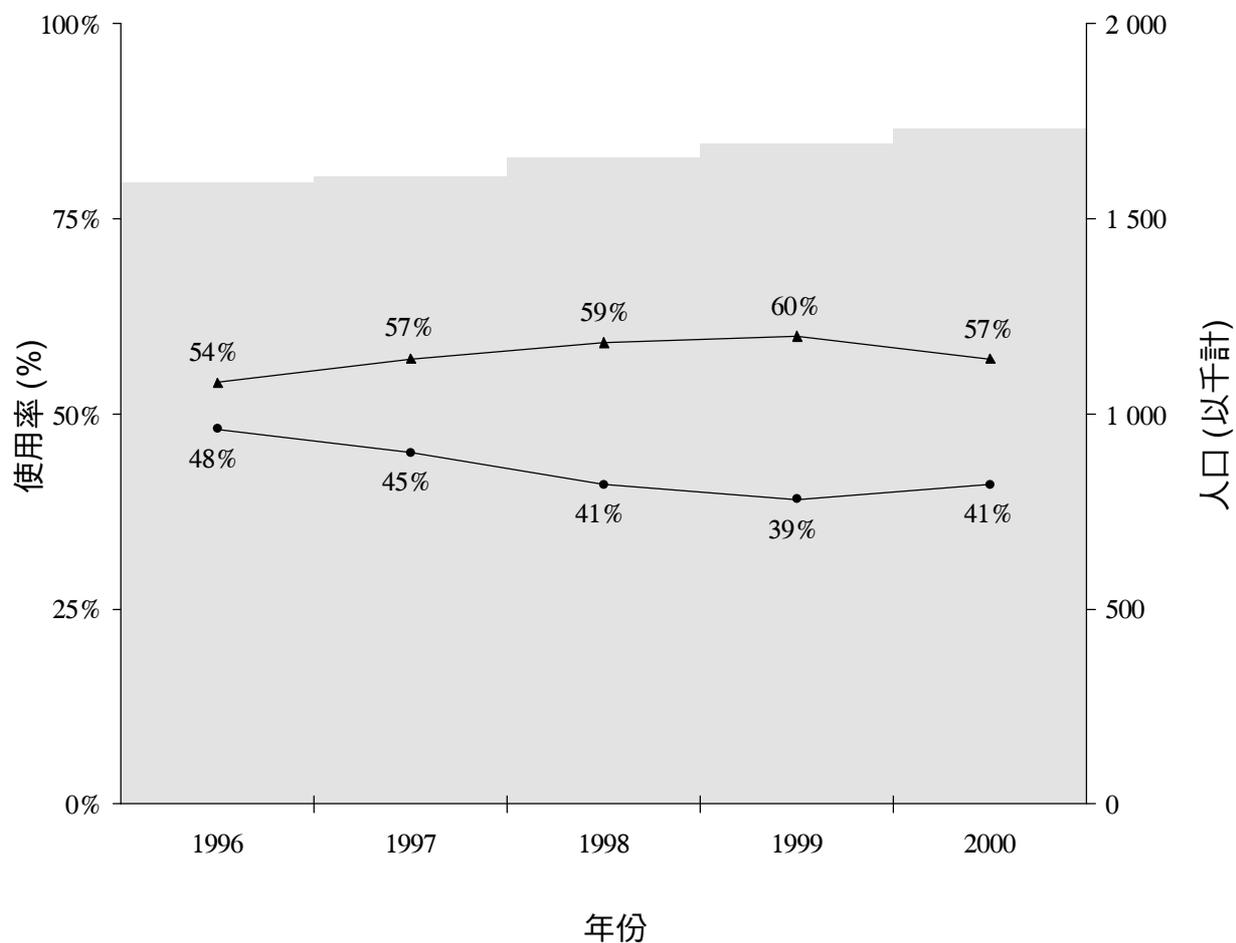
(b) **有否其他登記處可供使用** 尖沙咀婚姻登記處或可成為其他可供使用的婚姻登記處之一。審計署注意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 (i) 在星期一至五，尖沙咀婚姻登記處有足夠能力吸納本來由新蒲崗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及
- (ii) 在星期六，尖沙咀婚姻登記處的工作量在過去三年一直超逾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見附錄 D)，因此並無能力吸納本來由新蒲崗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及

(c) **可節省的開支** 審計署估計，關閉新蒲崗婚姻登記處，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及辦公地方開支 420 萬元。

圖六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新蒲崗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



說明：  九龍城、黃大仙、觀塘及西貢的總人口

 星期六在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兩方面的使用率

 星期一至五在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兩方面的使用率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附註：1. 人口增加並無影響服務需求。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48%下降至41%，而星期六的使用率則由54%上升至57%。

2.30 基於上文第 2.29 段的評估，關閉新蒲崗婚姻登記處未必可行。然而，由於以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計（見附錄 D），新蒲崗婚姻登記處是第四大婚姻登記處，入境處應從速按新蒲崗婚姻登記處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使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原則及更具效益。

關閉東區婚姻登記處的可行性

2.31 位於西灣河的東區婚姻登記處主要是為灣仔、北角、筲箕灣及柴灣的居民提供服務。除公眾等候大堂外，該登記處還設有供舉行婚禮用的禮堂。審計署已評估關閉該登記處的可行性，現將結果撮述如下：

- (a) **服務需求** 自一九九六年起，對東區婚姻登記處的服務需求一直下降。如下文圖七顯示：
- (i) 該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 34%，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僅 16%；及
 - (ii) 該登記處在星期六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 70%，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 57%。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屬東區婚姻登記處所服務的地區的擬結婚人士，超過 50% 選擇在大會堂婚姻登記處或紅棉路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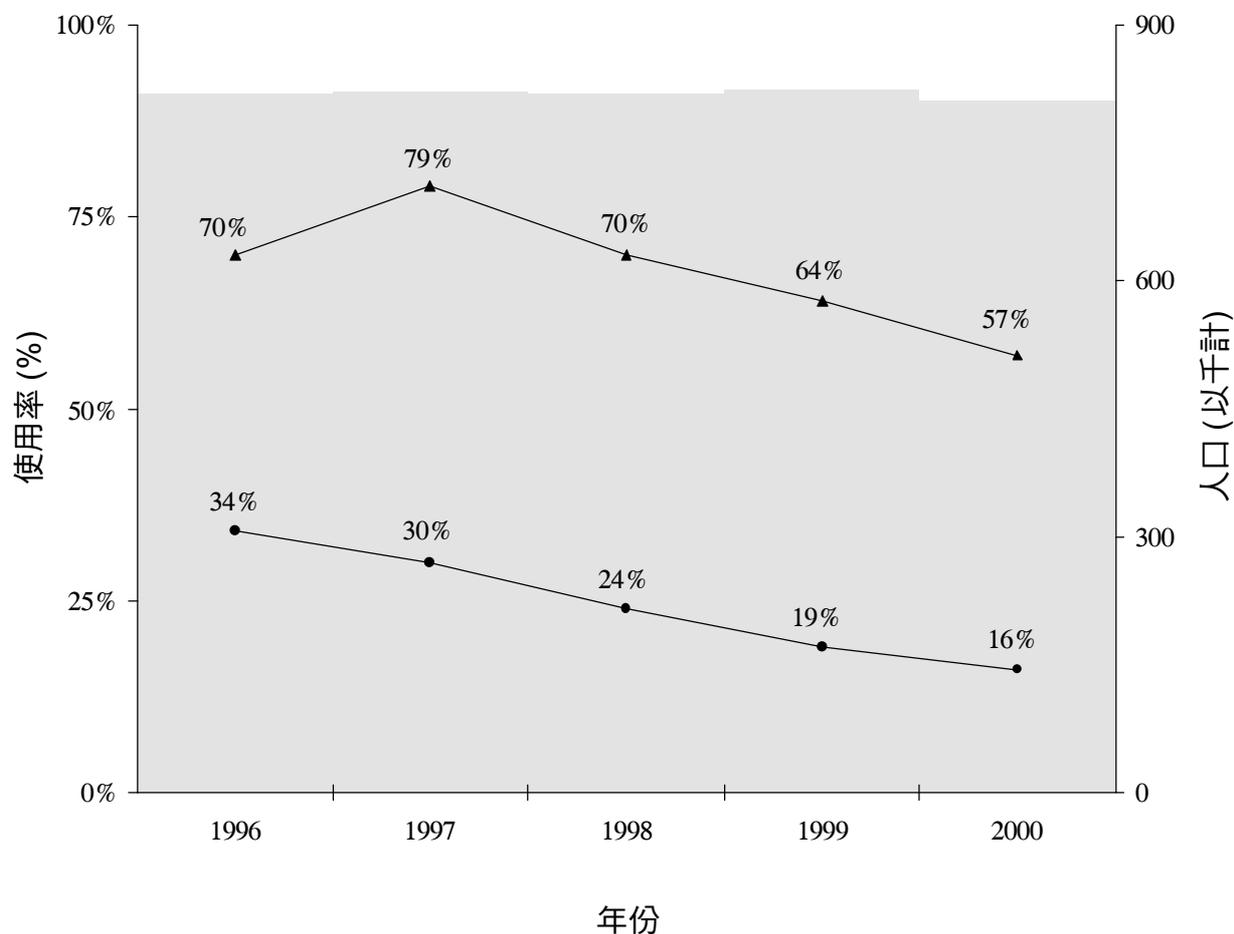
- (b) **有否其他登記處可供使用** 就接受擬結婚通知書而言，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登記總處有足夠能力吸納本來由東區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如附錄 G 顯示：
- (i) 在這段期間，登記總處在星期一至五有足夠能力吸納本來由東區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及
 - (ii) 登記總處及東區婚姻登記處在二零零零年的星期六合計的實際工作量，僅稍多於登記總處全年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入境處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登記總處需要多一名入境事務主任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以增加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來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至於舉行婚禮方面，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及紅棉路婚姻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均有足夠能力吸納本來由東區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見附錄 H）；及

- (c) **可節省的開支** 審計署估計，關閉東區婚姻登記處，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及辦公地方開支 180 萬元。當中已計及上文 (b)(ii) 分段所述用作處理本來由東區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的兩個額外職位的成本。

圖七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東區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



- 說明：
- 灣仔、北角、筲箕灣及柴灣的總人口
 - ▲ 星期六在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兩方面的使用率
 - 星期一至五在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兩方面的使用率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 附註：1. 人口輕微變動對服務需求影響不大。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34%下降至僅16%，而星期六的使用率則由70%下降至57%。

2.32 基於上文第 2.31 段的評估，關閉東區婚姻登記處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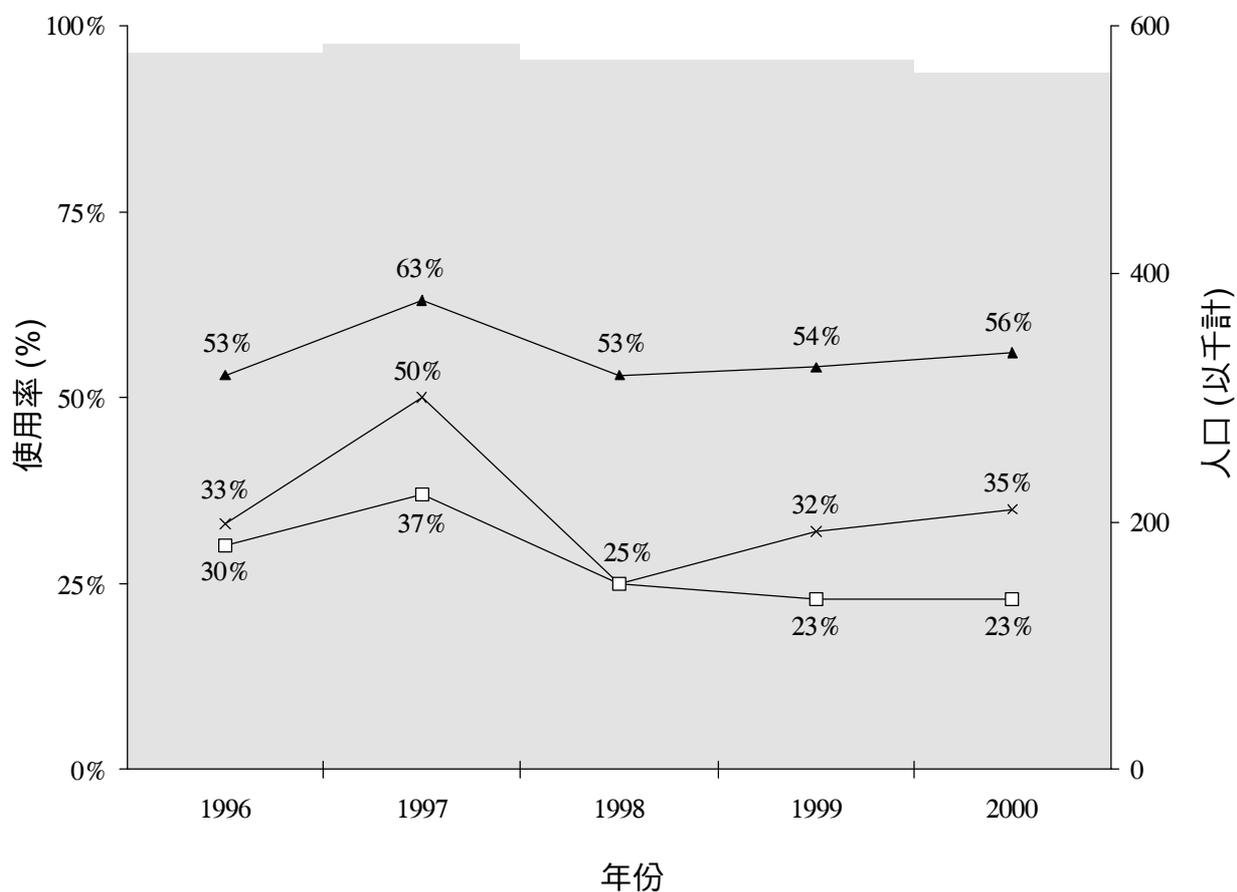
關閉大會堂婚姻登記處的可行性

2.33 位於中環愛丁堡廣場的大會堂婚姻登記處，主要是為中區、南區及西區的居民提供服務。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將接受擬結婚通知書的工作轉交登記總處負責。除公眾等候大堂外，大會堂婚姻登記處還設有兩個供舉行婚禮用的禮堂。審計署已評估關閉該登記處的可行性，現將結果撮述如下：

- (a) **服務需求** 如下文圖八顯示，比較一九九六與二零零零年的數據，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使用率並無顯著改變。但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則由一九九六年的 30% 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僅 23%；
- (b) **有否其他登記處可供使用**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鄰近的紅棉路婚姻登記處並無足夠能力吸納本來由大會堂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舉行婚禮個案；及
- (c) **可節省的開支** 審計署估計，關閉大會堂婚姻登記處，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及辦公地方開支 610 萬元。

圖八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大會堂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



- 說明：
- 中區、南區及西區的總人口
 - ▲ 星期六在舉行婚禮方面的使用率
 - × 星期日在舉行婚禮方面的使用率
 - 星期一至五在舉行婚禮方面的使用率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附註：1. 人口輕微變動對服務需求影響不大。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30%下降至僅23%。

2.34 審計署察覺到，大會堂婚姻登記處一直是深受歡迎及被受推崇的婚姻登記處。很多其他地區居住的擬結婚人士亦選擇在大會堂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見上文第2.29(a)及2.31(a)段）。此外，該登記處在一九九四年完成一項耗資390萬元的主要翻新工程。基於上文第2.33段的評估及上述考慮因素，關閉大會堂婚姻登記處未必可行。儘管如此，入境處必須從速按大會堂婚姻登記處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使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原則及更具效益。

關閉粉嶺婚姻登記處的可行性

2.35 粉嶺婚姻登記處，主要為上水及粉嶺居民提供服務。該登記處與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共用同一辦事處（見上文第2.6段）。審計署已評估關閉該登記處的可行性，現將結果撮述如下：

- (a) **服務需求** 自一九九六年起，粉嶺婚姻登記處面對的服務需求一直下降。上文第2.6段圖一顯示，粉嶺婚姻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53%大幅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僅34%，星期六的使用率亦由一九九六年的78%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63%。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屬粉嶺婚姻登記處所服務的地區的擬結婚人士，有超過50%選擇在沙田婚姻登記處或尖沙咀婚姻登記處辦理婚姻登記；
- (b) **有否其他登記處可供使用** 若關閉粉嶺婚姻登記處，上水及粉嶺的居民可使用沙田婚姻登記處辦理婚姻登記。這點可從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的使用情況得以證明：
 - (i) 關於在星期一至五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方面，沙田婚姻登記處有足夠能力吸納本來由粉嶺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見附錄I）；
 - (ii) 在星期六接受擬結婚通知書方面，沙田婚姻登記處及粉嶺婚姻登記處合共的工作量，平均超逾沙田婚姻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達24%（見附錄J）；及
 - (iii) 在星期六舉行婚禮方面，沙田婚姻登記處及粉嶺婚姻登記處合共的工作量，平均超逾沙田婚姻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達65%（見附錄J）。然而，審計署注意到，沙田婚姻登記處的兩個禮堂當中，其中一個在星期六有超過70%的時間沒有開放，在星期日則有超過60%的時間沒有開放。

入境處在回應審計署有關上文第(ii)及(iii)項的審計結果的查詢時表示，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可調配一名入境事務主任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到沙田婚姻登記處工作，並同時開放該登記處的兩個禮堂，以應付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在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方面的額外工作量；及

- (c) **可節省的開支** 審計署估計，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粉嶺婚姻登記處，每年將可節省職工成本及辦公地方開支 190 萬元 (見上文第 2.6(c) 段)，當中已計及上文 (b) 分段所述用作處理本來由粉嶺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的兩個額外職位的成本。

2.36 基於上文第 2.35 段的評估，關閉粉嶺婚姻登記處是可行的。

停止流動登記處婚姻登記服務的可行性

2.37 審計署亦評估了停止流動登記處婚姻登記服務的可行性。審計署的評估結果撮述如下：

- (a) **服務需求** 如上文第 2.14 段圖四顯示，流動登記處婚姻登記服務的使用率由一九九六年的 15% 大幅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僅 6%。平均而言，每五天僅有一宗婚姻個案是在流動登記處登記的；
- (b) **有否其他登記處可供使用** 若停止流動登記處的婚姻登記服務，新蒲崗婚姻登記處及大會堂婚姻登記處 (見附錄 D) 有能力吸納本來由流動登記處所處理在婚姻登記方面的工作量；及
- (c) **可節省的開支** 審計署估計，停止流動登記處的出生登記服務及婚姻登記服務 (見上文第 2.14(c) 段)，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 130 萬元。

2.38 鑑於對流動登記處的婚姻登記服務需求偏低，加上入境處尚有其他登記處可接手處理本來由流動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 (見上文第 2.37 段)，停止流動登記處的婚姻登記服務是可行的。

審計署對婚姻登記處使用情況的意見

2.39 自一九八一年起，由於本港婚姻登記數目大幅下降 (見上文第 2.1 段)，新蒲崗婚姻登記處、東區婚姻登記處、大會堂婚姻登記處、粉嶺婚姻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共五間登記處的使用率均屬偏低。審計署已評估關閉該五間使用率偏低的登記處的可行性 (採用入境處在一九九二年考慮是否關閉三間婚姻登記處時所用的評估準則——見上文第 2.28 段)。審計署發現：

- (a) 關閉東區婚姻登記處 (見上文第 2.32 段)、粉嶺婚姻登記處 (見上文第 2.36 段) 及流動登記處 (見上文第 2.38 段) 是可行的。審計署估計關閉東區婚姻登記處 (見上文第 2.31(c) 段)，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及辦公地方開支 180 萬元 (註 15)；及

註 15：稍後關閉粉嶺婚姻登記處每年可節省的開支，已包括在稍後關閉粉嶺區出生登記處每年可節省的開支內 (見上文第 2.6(c) 段)。稍後關閉流動登記處每年可節省的開支，已包括在停止其出生登記服務每年可節省的開支內 (見上文第 2.14(c) 段)。

- (b) 關閉新蒲崗婚姻登記處 (見上文第 2.29(b) 及 2.30 段) 及大會堂婚姻登記處 (見上文第 2.33(b) 及 2.34 段) 未必可行，因為沒有其他婚姻登記處可吸納本來由該兩間婚姻登記處所處理在婚姻登記方面的工作量。

2.40 審計署又發現，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尖沙咀婚姻登記處、沙田婚姻登記處及紅棉路婚姻登記處在星期六的工作量，一般都超逾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見附錄 D)。

2.41 審計署又注意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五間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記處(即新蒲崗婚姻登記處、東區婚姻登記處、大會堂婚姻登記處、粉嶺婚姻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在提供其他服務方面(例如處理翻查結婚記錄及簽發結婚證書副本的申請)，工作量平均下降27%。此外，自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推行後，市民可透過網上服務申請翻查結婚記錄及簽發結婚證書副本。審計署認為：

- (a) 入境處須審慎研究關閉東區婚姻登記處、粉嶺婚姻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的可行性；
- (b) 入境處須按新蒲崗婚姻登記處及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各自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使資源運用更符合經濟原則及更具效益；
- (c) 對於有婚姻登記處星期六的工作量超逾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見上文第 2.40 段)，入境處須研究能否延長有關婚姻登記處的服務時間，在星期六下午照常辦公，以應付服務需求；及
- (d) 入境處有需要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確保它們的使用率不致嚴重偏低。

審計署對婚姻登記處使用情況的建議

2.42 為確保資源運用能符合經濟原則及具效益，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

東區婚姻登記處、粉嶺婚姻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

- (a) 在考慮到婚姻登記服務的使用率嚴重偏低的情況下，徵詢保安局局長及有關區議會(透過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審慎研究關閉這三間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記處的可行性；

新蒲崗婚姻登記處及大會堂婚姻登記處

- (b) 在考慮到有關婚姻登記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的情況下，按這兩間使用率偏低的婚姻登記處各自的工作量，檢討其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尖沙咀婚姻登記處、沙田婚姻登記處及紅棉路婚姻登記處

- (c) 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延長這三間婚姻登記處的服務時間，在星期六下午照常辦公，以應付服務需求；及

登記總處、荃灣婚姻登記處、元朗婚姻登記處及屯門婚姻登記處

- (d) 繼續密切監察這四間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其使用率不致嚴重偏低。

當局的回應

2.43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

東區婚姻登記處、粉嶺婚姻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

- (a) 在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後，他會審慎研究關閉東區婚姻登記處、粉嶺婚姻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的可行性。他亦會探討實施預約制度的可行性，使流動登記處的職員只有在有婚姻登記服務需求時，才會前往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工作；

新蒲崗婚姻登記處及大會堂婚姻登記處

- (b) 近期一項對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人手需求的研究顯示，新蒲崗婚姻登記處沒有過剩人手。為了配合實際服務需求，該登記處在二零零一年十月遷往位於黃大仙的新址後，他會檢討該登記處現時承諾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然後盡早公布經修訂的數目。他並會繼續監察該登記處工作量，以確保能夠有效調配人員；
- (c) 他會以保留兩個禮堂為基礎，按大會堂婚姻登記處的工作量，檢討其現時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他會進一步探討可否把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在星期六下午所提供的舉行婚禮服務，轉由紅棉路婚姻登記處負責；
- (d) 導致新蒲崗婚姻登記處及大會堂婚姻登記處使用率偏低的因素，包括結婚數字持續下降，婚姻登記處的地點、交通方便程度、禮堂的設計以及附近的環境。他稍後便會檢討大會堂婚姻登記處的服務水平，而新蒲崗婚姻登記處則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遷往位於黃大仙的新址後才着手檢討；

尖沙咀婚姻登記處、沙田婚姻登記處及紅棉路婚姻登記處

- (e) 目前，尖沙咀婚姻登記處、沙田婚姻登記處及紅棉路婚姻登記處的服務時間包括吉日的星期六下午。在顧及對資源的影響及市民對服務的需求等因素後，他會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延長這些婚姻登記處的服務時間至所有星期六下午；及

登記總處、荃灣婚姻登記處、元朗婚姻登記處及屯門婚姻登記處

- (f) 他會繼續密切監察這四間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善用資源。

第 3 部分：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人手需求

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編制檢討

3.1 鑑於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自一九八一年起的工作量大幅下降，入境處分別在一九八三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六年進行了三次編制檢討。該處在進行這些編制檢討時，是根據過往生死及婚姻登記的工作量，預測日後服務的需求。

3.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死亡登記數目上升 6%，但出生登記及婚姻登記數目卻同樣大幅下降 17% (見附錄 B)。出生登記及婚姻登記數目大幅下降，顯示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工作量亦同時減少。然而，入境處除了在一九九九年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見下文第 3.3 及 3.4 段) 而進行的一次檢討外，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間並沒有進行編制檢討。

資源增值計劃

3.3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目的是提高公營機構的生產力和效率，從而騰出基線資源，資助新措施。在該計劃下，政府部門需在 2002-03 年度完結之前，把基線運作開支削減 5%。

3.4 為制定推行計劃以配合入境處的資源增值計劃，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在一九九九年九月進行了資源增值計劃的檢討，以確定可刪除的職位。該檢討確定一共可刪除五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及八個文書助理職位。

入境處人手需求的研究

3.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入境處亦開展了一項研究以評估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人手需求。該項研究的基礎，是依據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四月間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各項工作進行時間研究的結果。入境處在是次人手需求研究中考慮了下述因素：

- (a) 自一九九六年，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修訂其工作程序後每項服務所需的處理時間；及
- (b) 因處理時間較長的複雜個案有所增加，而導致個案組合的變更。

3.6 除因資源增值計劃而進行的檢討所確定可刪除的職位外 (見上文第 3.4 段)，入境處的人手需求研究結果確定，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運作需求計，再有五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屬於過剩。

人員的長期重行調配

3.7 生死及婚姻登記(行政及紀錄)組轄下的統計組，利用生死及婚姻登記所得的資料，編製各類統計數字(註16)，包括教育程度、居港年期及死亡原因。統計組內的五名助理文書主任需向一名文書主任負責。審計署注意到，統計組的五名助理文書主任中，有三名一直被“暫時重行調配”至生死及婚姻登記(行政及紀錄)組轄下的另一組別，為期連續超過四年。

3.8 按上文第3.7段所述，該三名統計組助理文書主任被重行調配至另一組別連續超過四年的安排，未能符合《財務通告第4/94號》的規定。根據這通告的規定：

- (a) 管制人員獲授權暫時重行調配非首長級職位，每次不得超過12個月；及
- (b) 如重行調配安排超過12個月，部門必須遵從開設／刪除職位的正式程序，並須適當修訂部門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審計署對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人手需求的意見

3.9 審計署注意到，儘管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工作量自一九九六年起大幅下降，入境處除了一九九九年因資源增值計劃而進行的檢討外，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間，並無進行任何編制檢討(見上文第3.2段)。審計署認為，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有需要因應生死及婚姻登記服務需求的增減，定期檢討其人手編制。

3.10 審計署又注意到，除因資源增值計劃而進行的檢討所確定可刪除的職位外，入境處在二零零一年年初進行的人手需求研究進一步確定，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運作需求計，有五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屬於過剩(見上文第3.5及3.6段)。審計署認為，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運作需求計，一旦確定這些職位屬於過剩，即應採取迅速行動，將其刪除。

3.11 審計署注意到，入境處將統計組三名助理文書主任重行調配至生死及婚姻登記(行政及紀錄)組轄下另一組別連續超過四年，未能符合《財務通告第4/94號》的規定(見上文第3.8段)。審計署認為，入境處應嚴格遵從長期重行調配員工的程序，從而掌握其編制及實際員工數目的最新資料。

3.12 此外，審計署認為：

- (a) 統計組的文書主任的工作量已大減(見上文第3.7段)；及
- (b) 統計組的文書主任職位可予刪除。

註16：統計組將所編製的統計數字提供給其他政府部門，如政府統計處及衛生署，以供規劃及研究用途。

3.13 審計署估計，刪除經入境處的研究確定的五個過剩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及統計組的文書主任職位，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210**萬元。

審計署對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人手需求的建議

3.14 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

- (a) 因應生死及婚姻登記服務需求的增減而引致工作量的改變，定期檢討編制；
- (b) 盡快刪除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運作需求計屬於過剩的六個文書主任職系的職位；及
- (c) 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從《財務通告第**4/94**號》有關長期重行調配員工的程序。

當局的回應

3.15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

- (a) 他一向有因應生死及婚姻登記服務需求的變化而引致工作量的改變，作出編制檢討，將來也會繼續這樣做。至於審計署在上文第**3.9**段提出，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間，入境處未有作出編制檢討的意見，因為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後不久，入境處因居港權問題面對大量訴訟個案。此等對有關法例的挑戰，令入境處難以確知其工作量。因此，計劃中的編制檢討須予以擱置。當訴訟個案逐漸減少後，編制檢討遂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恢復；
- (b) 入境處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有關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人手需求的研究。該研究確定的六個屬過剩的職位，將分階段刪除；及
- (c) 自入境處推行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以來，提供給政府統計處的生死及婚姻登記統計資料，是透過電腦化程序編碼。為反映統計組的工作量已減少，該組共有三名助理文書主任被重行調配到行政及紀錄組內的查冊及鑑定組，以應付翻查及核證記錄方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他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機制，修訂該組的人員架構。

第 4 部分：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記錄管理

背景

4.1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的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生死登記官身分)須在出生登記冊及死亡登記冊分別記錄所有出生及死亡資料。根據《婚姻條例》的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以婚姻登記官身分)可以他認為最便於參閱的方式將結婚證書存檔。市民亦可在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轄下各登記處要求翻查出生、死亡及結婚記錄，包括出生及死亡登記冊和結婚證書。

出生、死亡及結婚記錄正本的索引卡

4.2 一九九五年之前，為方便翻查出生、死亡及結婚記錄的正本，入境處編製了載錄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資料的索引卡。在一九九五年，一個名為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的嶄新聯機電腦系統啟用，處理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申請(註17)。自此以後，在辦理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時取得的有關資料，會即時被收集並儲存在電腦數據庫，方便日後翻查記錄。然而，如欲翻查一九九五年之前的出生、死亡及結婚記錄，唯一途徑依然是使用記錄正本的索引卡。

4.3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儲存了約 1 000 萬張記錄正本的索引卡。審計署注意到，記錄正本的索引卡並無備份，火災、水浸及其他災患都能對它們構成損毀。此外，以人手翻查記錄正本的索引卡既費時，又容易出錯，尤以這些索引卡被錯誤存檔或遺失時為甚。

記錄變更的索引卡

4.4 自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程序在一九九五年電腦化後，電腦系統設立了記錄變更的索引(包括更改錯誤及重新登記出生資料的申請)，使檢索檔案的微縮膠片影像得以進行。然而，一九九五年之前，記錄變更檔案的來往，都要利用索引卡檢索。

4.5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備存了約 31 萬張記錄變更的索引卡。該分科現正將這些索引卡的資料轉換成電腦資料。根據現時資料轉換的速度，估計完成整個資料轉換過程需時超過十年。然而，審計署注意到，由於每宗個案性質獨特，索引卡的檢索率很低。

註17：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亦可處理身分證、簽證及通行證的申請。

保留出生及死亡登記冊事宜

4.6 根據《婚姻條例》的規定，婚姻登記官可毀掉任何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的文件。然而，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的規定：

- (a) *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的出生及死亡個案而言*，如果出生及死亡登記冊的資料已儲存入電腦，而出生及死亡登記冊亦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生死登記官可毀掉這些登記冊；及
- (b) *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個案而言*，雖然登記官可將出生及死亡登記冊記錄在微縮膠片上，但該條例沒有提及生死登記官可否毀掉這些出生及死亡登記冊。

4.7 有關保留出生及死亡登記冊的事宜，審計署注意到：

- (a) *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的出生及死亡個案而言*，出生及死亡登記冊的資料已儲存入電腦，而出生及死亡登記冊亦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然而，入境處仍保留這些登記冊，為期五年，以便更改錯誤；及
- (b) *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個案而言*，入境處繼續保留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

審計署對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記錄管理的意見

改善記錄管理

4.8 *出生、死亡及結婚記錄正本的索引卡* 鑑於數據庫管理及電子影像的科技越趨先進，審計署認為入境處有需要研究將記錄正本的索引卡轉換成電腦記錄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以便更有效儲存和檢索記錄。

4.9 *記錄變更的索引卡* 由於這些索引卡性質獨特兼且使用率不高，因此，審計署認為入境處應研究保留這些記錄變更的索引卡的需要，以及將這些索引卡轉換成電腦記錄的成本效益。

4.10 *保留出生及死亡登記冊* 對於需要備存所有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一事，審計署有所保留。審計署認為：

- (a) *就記錄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而言*，由於需要更改出生及死亡登記事項的個案不多，五年的保留期可能過長。入境處應毀掉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及

- (b) 就記錄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而言，入境處應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生死登記條例》，以便毀掉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

管理參議署就記錄管理的檢討

4.11 二零零零年十月，入境處委託管理參議署檢討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記錄管理系統(註18)。管理參議署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向入境處提交報告。除了就該分科的記錄管理上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議外，管理參議署還就審計署在上文第4.8至4.10段所述的意見，提出以下建議：

- (a) 應將1 000萬張有關出生、死亡及結婚記錄正本的索引卡轉換成為電子影像；
- (b) 應聘請合約員工，加快將所有記錄變更的索引卡轉換成為電腦資料；
- (c) 所有記錄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一經記錄在微縮膠片後，應立即毀掉；及
- (d) 應修訂《生死登記條例》，使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生死登記官身分)，可毀掉所有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載有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

審計署對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記錄管理的建議

4.12 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

- (a) 徵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制定實施計劃，將1 000萬張有關出生、死亡及結婚記錄正本的索引卡轉換成為電子影像，以便有效儲存及檢索有關記錄；
- (b) 審慎研究記錄變更的索引卡是否需要保留，以及是否需要聘請合約員工，加快將這些索引卡轉換成為電腦記錄；
- (c) 制定工作程序，以實施管理參議署的建議，將所有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載有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立即毀掉；

註18：該項檢討的目的，旨在為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找出改善文件及微縮膠片記錄管理的方法，以應付該分科的運作需求，並達至運作效率及提高服務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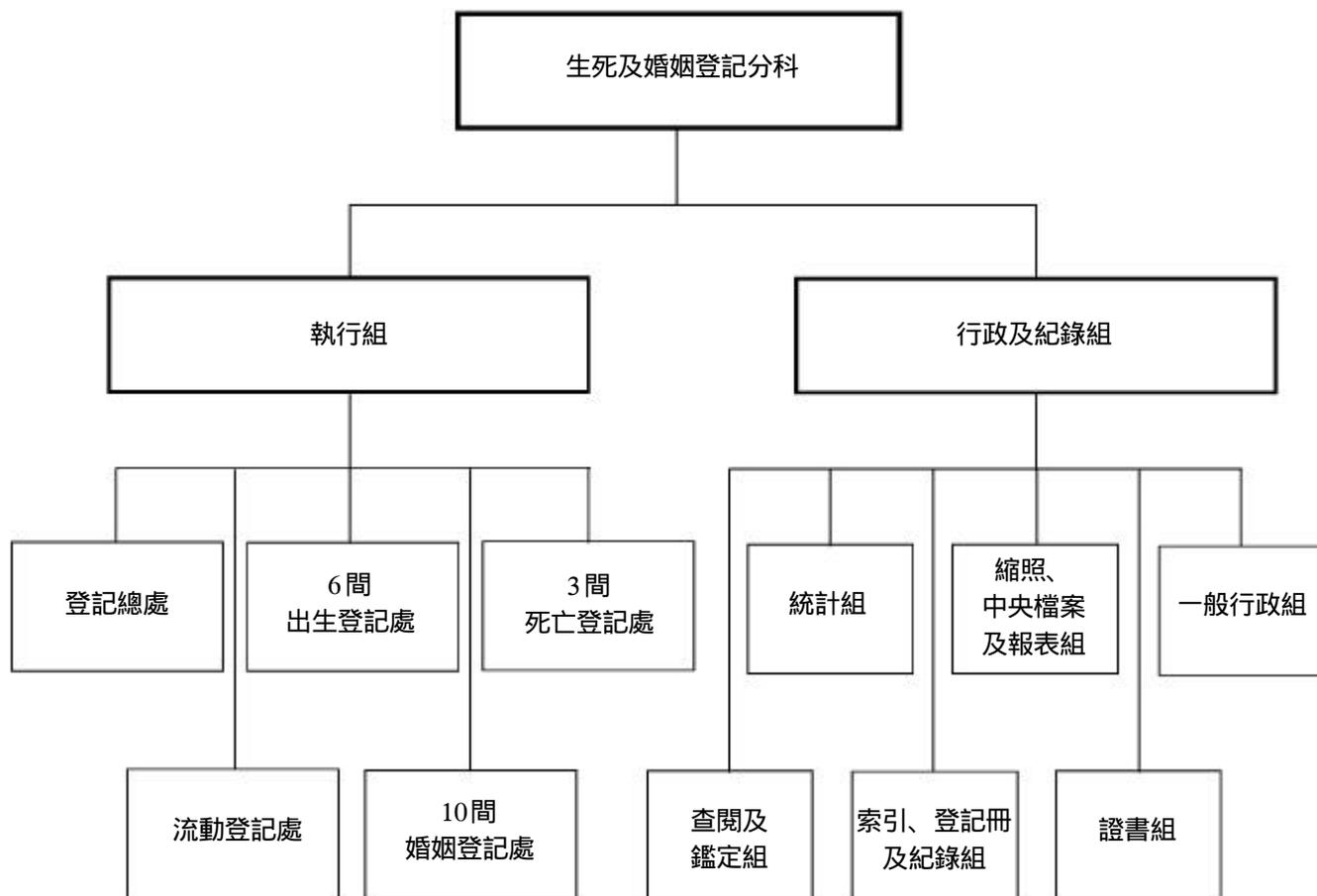
- (d) 審慎考慮是否需要保留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載有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以及是否需要修訂《生死登記條例》，容許毀掉該等登記冊；及
- (e) 就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記錄管理制定長遠策略，以配合管理參議署在其他方面的建議。

當局的回應

4.13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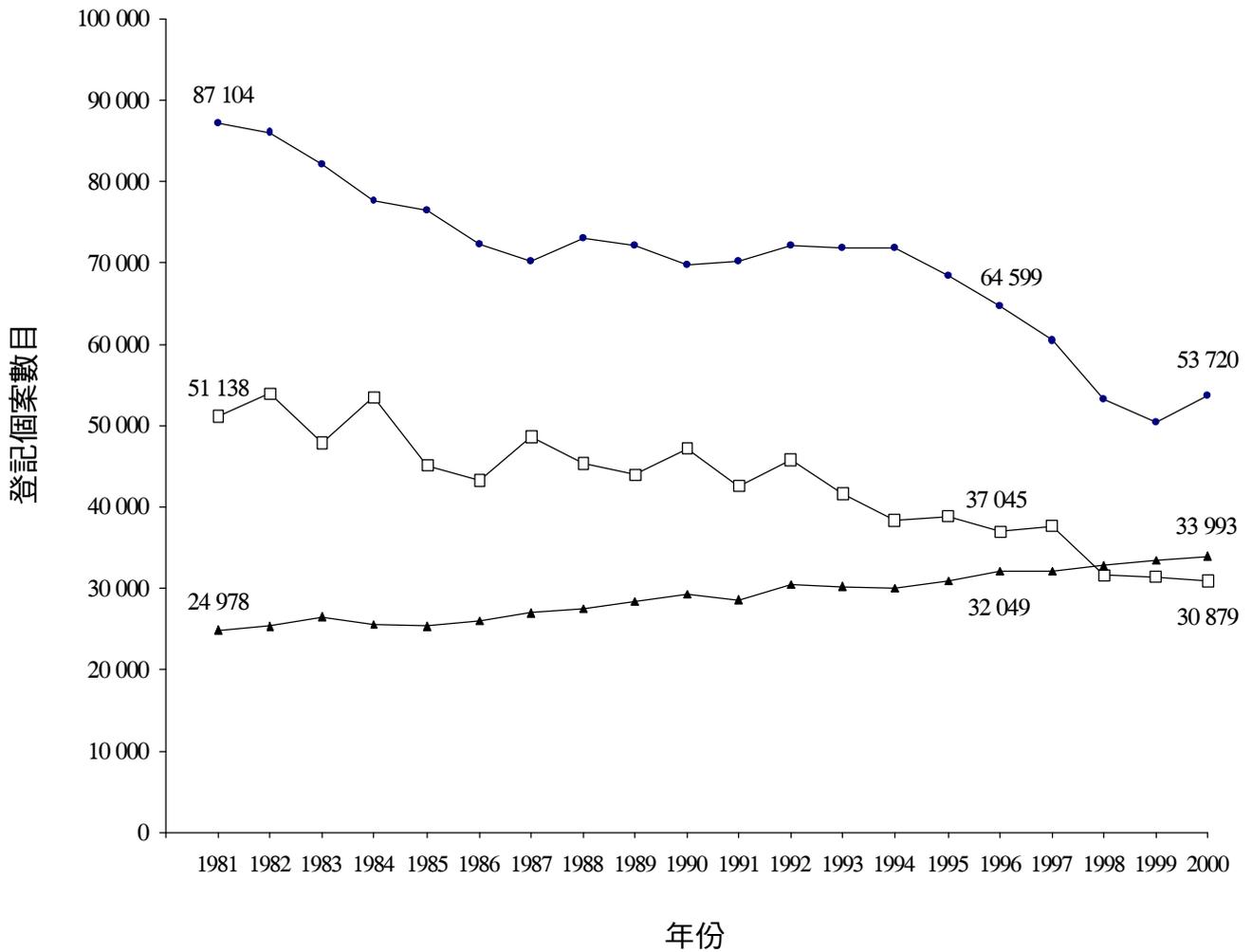
- (a) 將 1 000 萬張有關出生、死亡及結婚記錄正本的索引卡轉換成電子影像的建議，在政策上已獲得保安局局長支持，撥款申請已提交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待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後，他會立即制定有關索引卡轉換的實施計劃；
- (b) 現正檢討記錄變更的索引卡是否需要保留。待檢討完成後，他便會考慮是否需要聘請合約員工，加快將這些索引卡轉換成電腦記錄；
- (c) 就管理參議署建議，將所有記錄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一經記錄在微縮膠片後立即毀掉一事，現正就出生及死亡登記冊毀掉後所需的各項程序變動，進行研究；
- (d) 現正檢討是否保留所有已記錄在微縮膠片上，載有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前的出生及死亡個案的出生及死亡登記冊。他會視乎檢討結果，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生死登記條例》，容許毀掉該等登記冊；及
- (e) 他同意須就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記錄管理制定長遠策略，以配合管理參議署在其他方面的建議。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組織圖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間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數目



說明： ●— 出生登記數目
□— 婚姻登記數目
▲— 死亡登記數目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附註：1. 一九八一至二零零零年間，死亡登記數目上升36%，出生登記數目下降38%而婚姻登記數目則下降40%。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死亡登記數目上升6%，出生登記及婚姻登記數目則同樣下降17%。

附錄 C
(參閱第 2.4、2.6(b)、
2.8(b) 及 2.11(b) 段)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出生登記處的使用率
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登記處		可處理的 登記個案 (數目)	使用率 (註 1)					平均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九龍 出生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160	73%	71%	61%	58%	61%	65%
	星期六	60	80%	75%	70%	73%	82%	76%
登記總處	星期一至五	80	84%	79%	67%	60%	62%	70%
	星期六	20	123%	113%	111%	102%	110%	112%
沙田區 出生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45	66%	64%	56%	56%	60%	60%
	星期六	12	94%	91%	92%	90%	95%	92%
屯門區 出生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35	65%	62%	58%	60%	65%	62%
	星期六	10	90%	86%	82%	78%	76%	82%
粉嶺區 出生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12	0%	0%	0%	0%	0%	0%
	星期六	4	0%	0%	0%	0%	0%	0%
元朗區 出生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12	0%	0%	0%	0%	0%	0%
	星期六	4	0%	0%	0%	0%	0%	0%
荃灣區 出生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12	38%	36%	29%	21%	28%	30%
	星期六	4	63%	50%	50%	38%	45%	49%
流動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4	2.4%	0.7%	0.5%	0%	0%	0.7%
	星期六	(註 2)	—	—	—	—	—	—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註 1：使用率 = $\frac{\text{實際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text{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times 100\%$

註 2：流動登記處在星期六沒有提供出生登記服務。

附註：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元朗區出生登記處、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的使用率均嚴重偏低。

附錄 D

(參閱第 2.12(b)、2.27、2.29(b)(ii)、
2.30、2.37(b) 及 2.40 段)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
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登記處		可處理的 登記個案 (註 1)		使用率 (註 2)				平均 (%)
		(數目)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登記總處	星期一至五	97	42%	39%	37%	36%	36%	38%
	星期六	36	80%	78%	77%	83%	90%	82%
尖沙咀 婚姻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96	45%	44%	42%	39%	37%	41%
	星期六	28	90%	98%	105%	107%	109%	102%
沙田 婚姻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77	58%	54%	45%	46%	41%	49%
	星期六	24	104%	105%	101%	111%	110%	106%
新蒲崗 婚姻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54	48%	45%	41%	39%	41%	43%
	星期六	26	54%	57%	59%	60%	57%	57%
荃灣 婚姻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54	40%	37%	31%	26%	25%	32%
	星期六	15	83%	82%	80%	83%	74%	80%
東區 婚姻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48	34%	30%	24%	19%	16%	25%
	星期六	17	70%	79%	70%	64%	57%	68%
大會堂 婚姻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46	30%	37%	25%	23%	23%	28%
	星期六	46	53%	63%	53%	54%	56%	56%
粉嶺 婚姻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24	53%	46%	35%	34%	34%	40%
	星期六	11	78%	84%	72%	69%	63%	73%
元朗 婚姻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24	47%	45%	32%	32%	31%	37%
	星期六	8	96%	94%	91%	83%	83%	89%
紅棉路 婚姻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23	50%	47%	47%	48%	49%	48%
	星期六	10	96%	102%	103%	100%	96%	99%
屯門 婚姻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16	84%	79%	65%	70%	70%	74%
	星期六	8	100%	95%	89%	93%	96%	95%
流動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8	15%	15%	10%	8%	6%	11%
	星期六	(註 3)	—	—	—	—	—	—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註 1：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指個別登記處可處理的兩類個案總數，即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個案。

註 2：使用率 = $\frac{\text{實際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text{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times 100\%$

註 3：流動登記處在星期六沒有提供婚姻登記服務。

附註：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新蒲崗婚姻登記處、東區婚姻登記處、大會堂婚姻登記處、粉嶺婚姻登記處及流動登記處的使用率均屬偏低。

附錄 E
(參閱第 2.21
及 2.22(b) 段)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死亡登記處的使用率
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

登記處		可處理的 登記個案		使用率 (註 1)					平均
		(數目)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九龍 死亡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45	130%	130%	136%	143%	142%	136%	
	星期六	18	171%	168%	184%	196%	181%	180%	
登記總處 (註 2)	星期一至五	30	96%	103%	101%	108%	107%	103%	
	星期六	8	19%	19%	5%	1%	13%	11%	
港島 死亡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20	151%	156%	147%	139%	155%	150%	
	星期六	8	210%	200%	193%	179%	190%	194%	
荃灣區 死亡登記處	星期一至五	2	40%	42%	28%	31%	26%	33%	
	星期六	(註 3)	—	—	—	—	—	—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註 1：使用率 = $\frac{\text{實際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text{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times 100\%$

註 2：登記總處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照常辦公，可處理五宗死亡登記個案。二零零零年，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處理的死亡登記個案平均為 2.7 宗。

註 3：沒有釐定在星期六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因為荃灣區出生登記處職員在需要時亦會協助辦理死亡登記。

附註：1.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登記總處、港島死亡登記處及九龍死亡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均超逾各自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使用率嚴重偏低。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
婚姻登記處的使用率

星期日

登記處	可處理的 登記個案 (註 1)	使用率 (註 2)					平均
		1996 (數目)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大會堂婚姻登記處	46	33%	50%	25%	32%	35%	35%
尖沙咀婚姻登記處	46	48%	62%	44%	54%	54%	52%
沙田婚姻登記處	46	53%	60%	40%	43%	46%	48%
紅棉路婚姻登記處	23	85%	59%	67%	77%	77%	73%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

註 1：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指個別登記處可處理的兩類個案總數，即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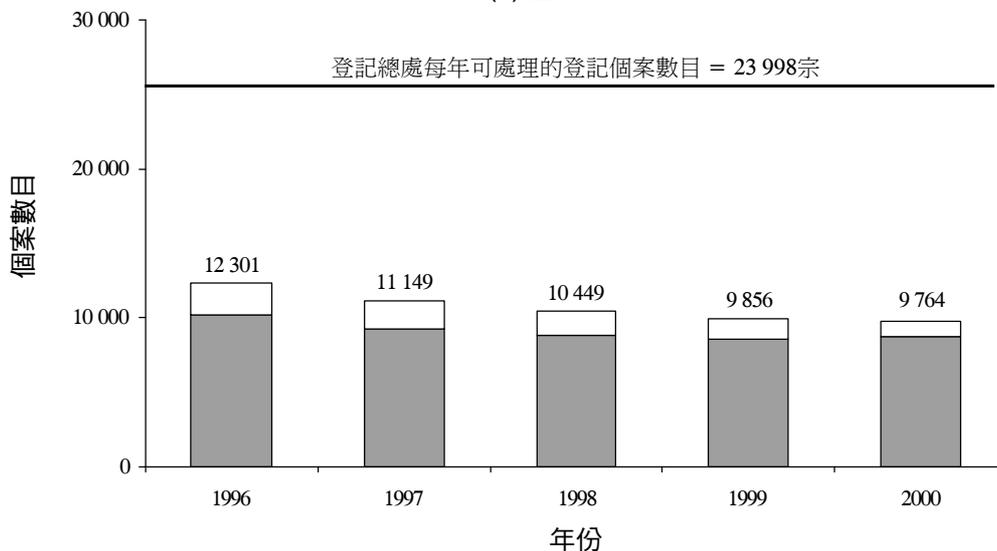
註 2：使用率 = $\frac{\text{實際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text{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 \times 100\%$

附註：1. 在星期日，只有四間婚姻登記處照常辦公，提供舉行婚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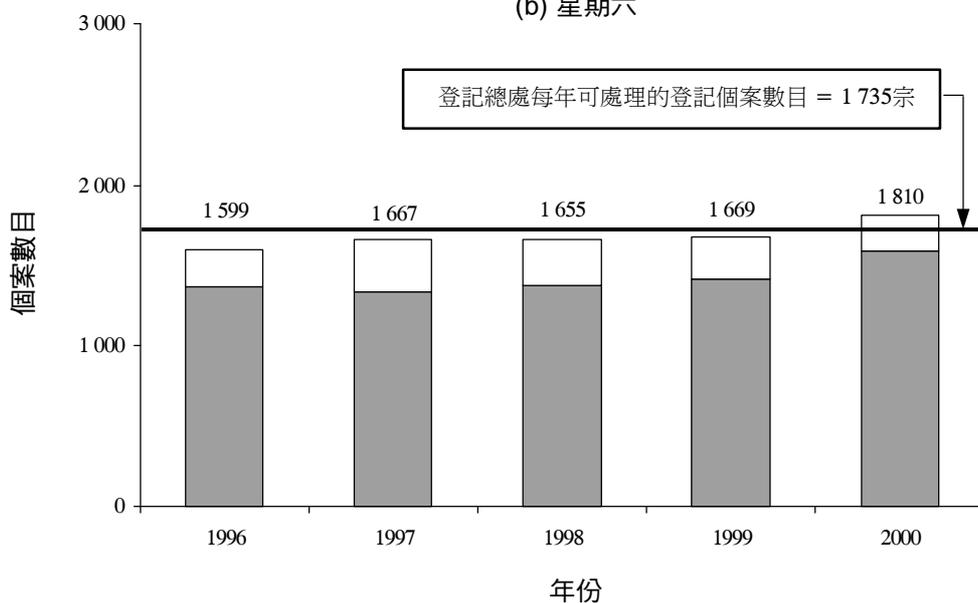
2.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大會堂婚姻登記處是四間婚姻登記處中，使用率最低的一間。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登記總處可吸納本來由
東區婚姻登記處所處理接受擬結婚通知書的工作量的能力

(a) 星期一至五



(b)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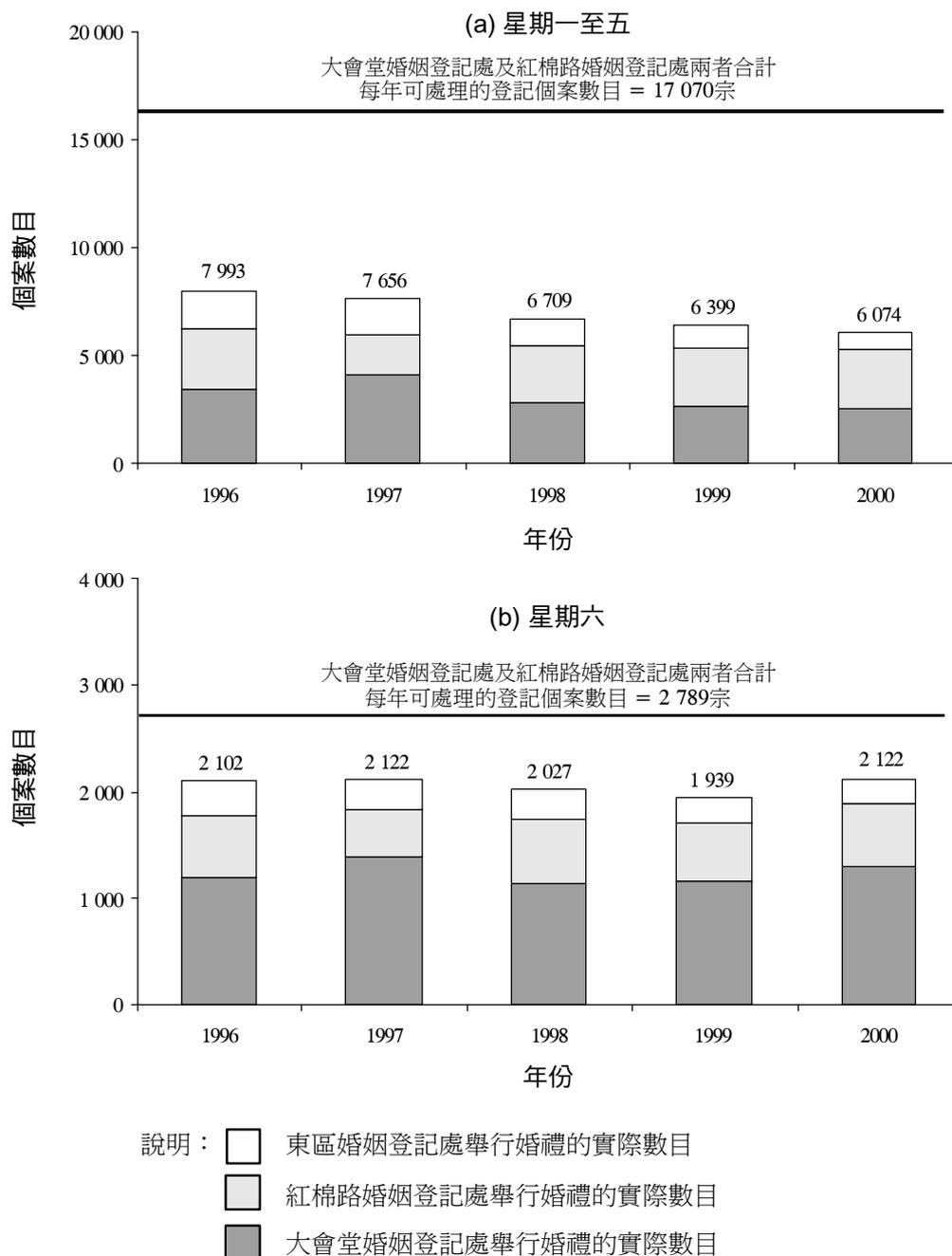


說明：
 東區婚姻登記處在接收擬結婚通知書的工作量
 登記總處在接收擬結婚通知書的工作量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計算

附註：一般而言，登記總處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均有足夠能力吸納本來由東區婚姻登記處所處理接受擬結婚通知書的工作量。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及紅棉路婚姻登記處可吸納本來由東區婚姻登記處所處理舉行婚禮的工作量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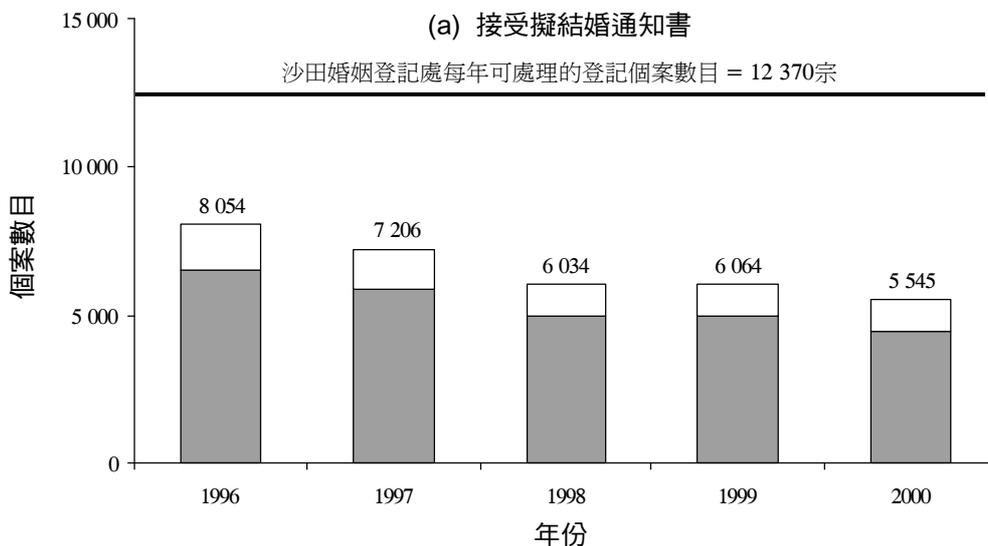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計算

附註：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及紅棉路婚姻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均有足夠能力吸納本來由東區婚姻登記處所處理舉行婚禮的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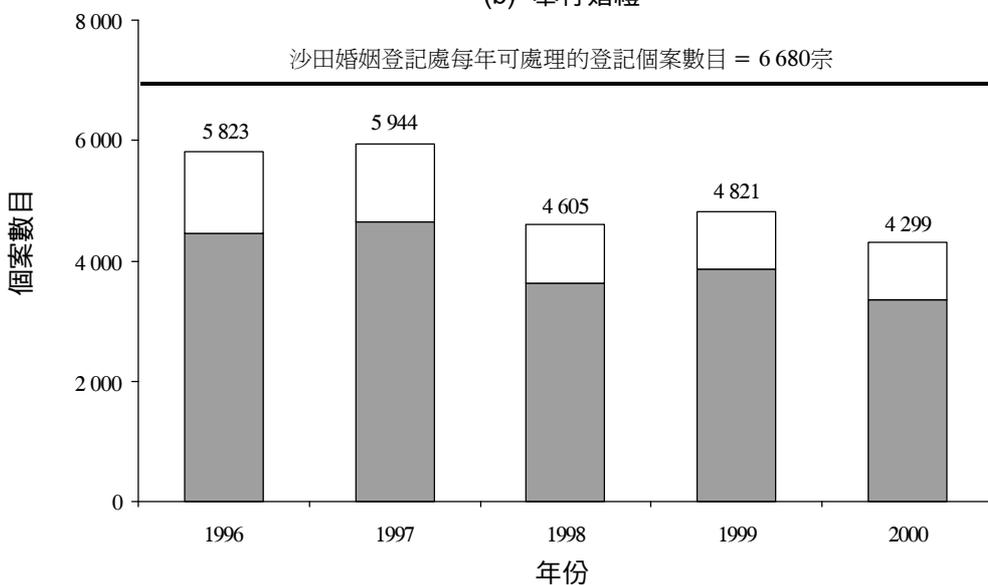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沙田婚姻登記處可吸納本來由粉嶺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的能力

星期一至五

(a) 接受擬結婚通知書



(b) 舉行婚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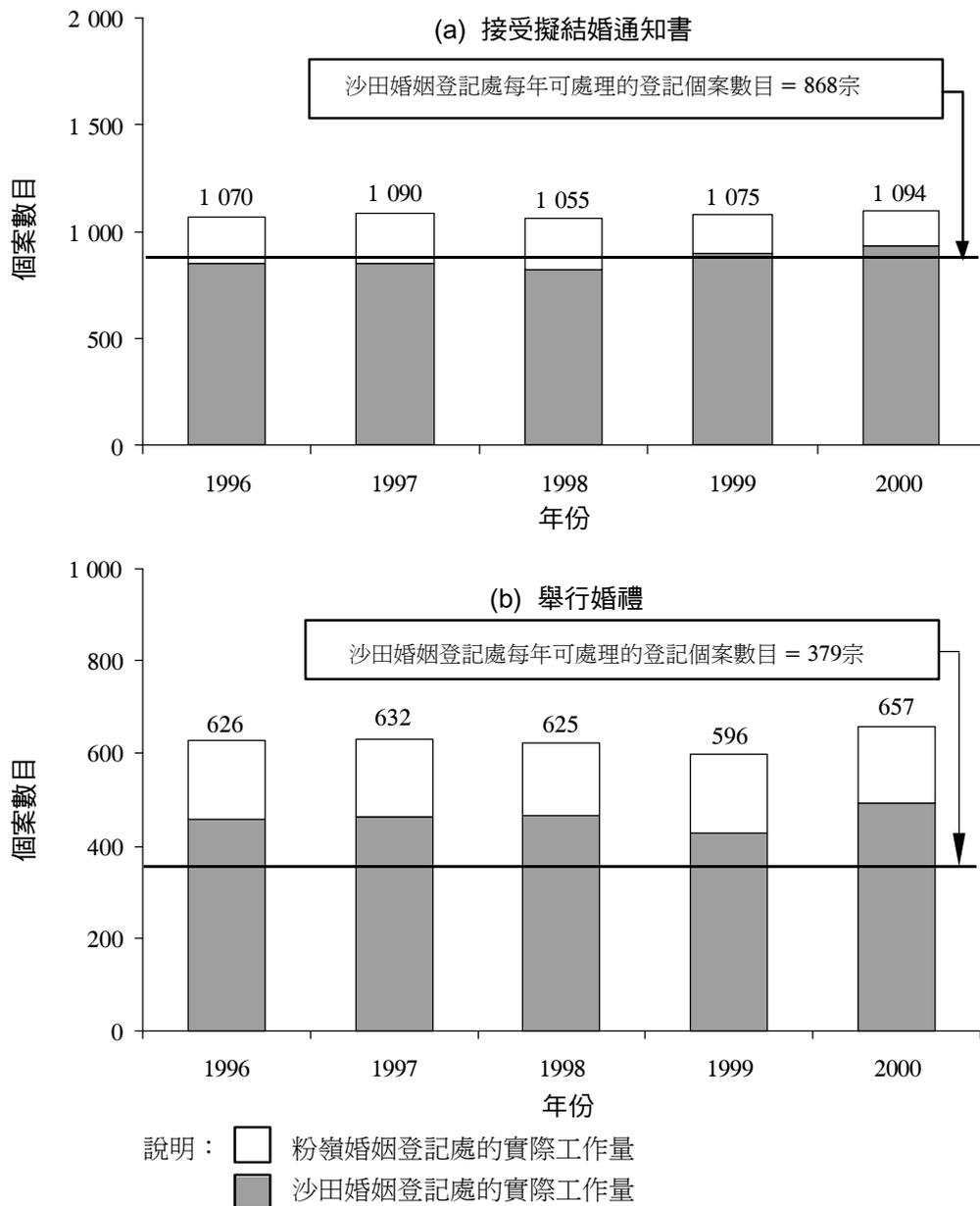


說明：
 粉嶺婚姻登記處的實際工作量
 沙田婚姻登記處的實際工作量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計算

附註：沙田婚姻登記處在星期一至五，均有足夠能力吸納本來由粉嶺婚姻登記處所處理接受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的工作量。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沙田婚姻登記處可吸納本來由
粉嶺婚姻登記處所處理的工作量的能力
星期六



資料來源：入境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計算

附註：1. 在星期六接受擬結婚通知書方面，沙田婚姻登記處及粉嶺婚姻登記處合共的工作量，平均超逾沙田婚姻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達 24%。

2. 在星期六舉行婚禮方面，沙田婚姻登記處及粉嶺婚姻登記處合共的工作量，平均超逾沙田婚姻登記處可處理的登記個案數目達 65%。